

# 印光大師護國息災法語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## 自敘

印光乃西秦百無一能之粥飯庸僧。宿業深重。致遭天譴。生甫六月。遂即病目。經一百八十日。目未一開。除食息外。晝夜常哭。承宿善力。好而猶能見天。亦大幸矣。及成童。讀書。又陷入程朱韓歐。闢佛之漩渦中。從茲日以闢佛爲志事。而業相又現。疾病纏綿。深思力究。方知其非。于二十一歲。出家爲僧。以見僧有不如法者。發愿不住持寺廟。不收徒。不化緣。不與人結社會。五十餘年。不改初志。近在吳門。作活埋觀。九月初。中國佛教會理事長圓瑛法師。菩提學會領袖屈文六居士等。以光年老。或有心得。而不知其止。能喫粥。喫飯。請于啓建護國息災法會時。來滬演說。固辭不獲。只好將錯就錯。至期。每日鄧慧載。及無錫二三居士。各于收音機。聽而錄之。持來。求爲鑑定。即欲排印。所錄互有出入。而鄧之字大。遂依之。略爲筆削。此稿。大通家固不要看。倘愚鈍如光。又欲即生了生死大事。及欲治心治身。治家治國。無從下手者。閱之。或可不無小補云。

丙子仲冬。釋印光書。

## 印光法師開示錄敘

世之變亂之由。奚在乎。一言以庇之。衆生貪瞋之心。所致而已。貪心隨物質。享受而激增。稍不遂。則競爭隨之。又不遂。則攻奪戰伐隨之。則死亡流離隨之。則疫癘饑饉隨之。則一切災禍隨之。謫火熾然。世界灰燼矣。惟我如來。聞苦空之諦。以治衆生之貪。宏慈悲之旨。以治衆生之瞋。復說淨土法門。示衆生以離苦得樂。方便橫超之路。爲佛弟子者。信法界平等之體。憐苦樂因果之相知。自它感應之用。起無緣之大慈。興同體之大悲。衆生之苦。一日不除。匹夫之責。一日未盡。則請法隨學。懺悔供養之事業。一日不可以已。此菩提學會暨本社同人。啓建護國息災法會之宗旨。而亦。印光老法師蒞會說法之本懷也。夫護國息災之道。豈待它求哉。人能諸惡莫作。則凡損害衆生之事。皆不行。而貪瞋不足爲災禍矣。人能衆善奉行。則凡利益衆生之事。莫不舉。而國家必臻乎至治矣。人能修淨土行。自淨其意。一念念佛。即一

念與彌陀之悲心相應。念念念佛。則念念與彌陀之悲心相應。淨念相繼。貪瞋自除。誠如是。則娑婆卽爲淨土。復何憂國之不安。而災之不息也哉。法師反覆開示。其要義。蓋不外乎是。願讀是語錄者。信受而奉行焉。然後知護國息災之道。捨淨土法門。而又奚道也。

丙子冬月佛教淨業社謹敘

是書翻印甚多。故歧異亦甚。茲參照各本。加以校正。並稍修訂。兼正其句逗。以便讀者。甚望皆能依教奉行。精修毋懈。又需知因果無虛。禍福自致。

貧病天獄。皆由別業。（即自業）水旱刀兵。則自共業。（即衆業）業熟禍至。無能幸免。楞嚴經曰。『一切衆生。六識造業。所招惡報。從六根出。非從天降。亦非人予。自妄所招。還自來受。』佛語如山。不可移易。故欲求得福免禍。必先能泯惡力善。願讀者從此隨時隨地。自勉。勉人。並力勸以戒殺茹素。崇佛惜福。（惜物節用。薄享厚施。）宏法利生。多念觀音聖號。爲衆生回向消災解劫。則人已兼利。爲德無窮。獲福亦廣也。丙申九月藥師佛記念日忘名謹識

# 印光大師法語目錄

自敘

佛教淨業社敘

第一日	說念佛喫素爲護國息災根本	一
第二日	說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	四
第三日	申述因果原理並證以事實	一
第四日	說成佛大因果並略釋四料簡	一八
第五日	略釋天台宗六即義兼說喫素放生	二八
第六日	以真俗二諦破除執見並述近時靈感	三五
第七日	說大妄語罪與佛之大孝及致知格物老實念佛等	四五
第八日	法會既圓說三歸五戒十善及做人念佛各要義	五三
跋		六二

### 徹悟禪師示衆

一信生必有死。普天之下。從古至今。曾無一人逃得。  
二信人命無常。出息雖存。入息難保。一息不來。即爲後世。  
三信輪回路險。一念之差。便墮惡趣。得人身如爪上土。失人身者如大地土。  
四信苦趣時長。三塗一報五千劫。再出頭來是幾時。  
五信佛語不虛。此日月輪。可令墮落。妙高山王。可使傾動。諸佛所言。無有異也。  
六信實有淨土。如今娑婆無異。的的現有。  
七信願生即生。已今當願。已今當生。經有明文。豈欺我哉。  
八信生即不退。境勝緣強。退心不起。  
九信一生成佛。壽命無量。何事不辦。  
十信法本唯心。唯心有具造二義。如上諸法。皆我心具。皆我心造。  
信佛語故。則造後四。不信佛語。但造前四。故深信佛言。即深信自心也。修淨業者。能具此十種信心。其樂土之生。如操左券而取故物。夫何難之有。甲子七月訥堂道人書。

## 印光大師法語

在上海護國  
息災法會講

### 第一日 說念佛喫素爲護國息災根本

印光本一無知無識之粥飯僧。止會念幾句佛。雖虛渡光陰七十餘年。但于佛法實無徹底之研究。此次因護國息災法會諸君之邀請參加。情不可卻。且事關國家福利。亦屬應盡之責。遂不辭簡陋。來與此會。但今天所講者。並無高深之理論。止述護國息災之根本方法。至于此次法會之要義。待明日再講。

此次法會之目的。爲護國息災。但如何方能達此目的地。余以爲根本方法。在于念佛。蓋殺劫及一切災難。皆爲衆生惡業之所感召。若盡人能念佛。則此業即可轉移。如能有少數人念佛。亦可減輕。念佛法門。雖爲求生淨土。了脫生死而設。但其消除業障之力。實亦極其鉅大。而真正念佛之人。必先要閑邪。存誠。惇倫。盡分。諸惡莫

作衆善奉行。尤需明白因果。自行化他。今日之非聖無親、賊仁害義等等邪說。皆是宋儒破斥因果輪回。以致生此惡果。如人人能明白因果之理。即無人敢唱此等謬說矣。蓋世間一成不變之好人。少一成不變之壞人。亦少。大多皆是可上可下。可好可壞之人。所以教化最爲緊要。孔子曰：惟上智與下愚不移。止要加以教化。即無不可以使之改惡歸善。放下屠刀。立地成佛。惟在人之信念而力行耳。今日中國社會之所以如此紊亂。即因無教化之故。但教化需從幼小時起。所謂教婦初來。教子嬰孩。若小時不教。大即難以爲力。何則？習性已成。無法使之改易也。故念佛之人。需注意教育其子女。使爲好人。存好心。說好話。做好事。果能盡人如此。則災難自消。國家亦可以長保治平矣。

念佛法門根本妙諦。在淨土三經。而華嚴經中。普賢行願品所示。尤爲根本。不可缺乏之行願。蓋善財以十信滿心。參德雲比丘。即教以念佛法門。得入初住。分證佛果。從此歷參五十餘位善知識。隨聞隨證。自二住以至十地。歷四十位。最後在普賢菩薩處。蒙其開示。加被威神之力。所證遂與普賢等。與諸佛等。即成等覺菩薩。然後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。導歸極樂。勸進善財。及華藏海衆。一致進行。求生西方極樂世界。以期圓滿佛果。故知念佛法門。始自凡夫。亦可得入。終至等覺。亦不能超出其外。實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。上成佛道。下化衆生。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。故得九界同歸。十方共贊。千經俱闡。萬論均宣也。

凡學佛之人。有一必需注意之事。即切戒食葷。因食葷能增殺機。人與一切動物。同生天地之間。心性原是相等。但以惡業因緣。致形體大相殊異。若今世汝喫它。來世它又喫汝。怨怨相報。將世世殺機。無有已時。果能人人茹素。即可培養其慈悲心。而免殺機。否則縱能念佛。而仍圖口腹之樂。大食葷腥。亦能得學佛之利益幾何哉。

再則今人好言禪淨雙修。究之所謂雙修者。乃是看念佛的是誰。此仍重在參究。與淨土宗之生信、發願、求往生、迴然兩事。又禪宗所謂明心見性。見性成佛者。是

指親見當人即心本具之佛性而言。密宗所謂即身成佛者，亦以即身了生死為成佛。若遽認以為能成萬德具足，福慧圓滿之佛，則大錯大錯。蓋禪家之見性成佛，乃是大徹大悟地位，需能斷盡三界內之見思二惑，方可了生脫死。密宗之即身成佛，則僅初到了生死地位而已。此在小乘阿羅漢亦了生死，而圓教之初信斷見惑，七信斷思惑，即已了生死。七信與阿羅漢了生死雖同，其神通道力，則大相懸殊。八九十信，破塵沙惑，至十信後心破一品無明，證一品三德祕藏，而入初住，是為法身大士。歷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四十一位，方入佛位。其歷程有如此之遠，豈一蹴即可驟至者。修淨土者，既生西方，即了生死，亦是即身成佛，但淨宗不作此僭分之說，而與禪宗之純仗自力較其難易，則有天壤之別。尚望與會諸君，三復斯旨。

## 第二日 說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

昨日講淨土法門，今天講護國息災法會之意義。欲言護國息災，先要知國如

何。護災如何息。我謂欲達此目的，有二種辦法。一是臨時，二是平時。如能平時茹素念佛，以求護國息災，誠有無限之功德。即臨時虔敬而求護息，亦有相當之效力。不過仍以平素大家能護息為好。蓋平素若大眾茹素念佛，願力相繼，則邪氣消而正氣長，人人存好心，說好話，做好事，自能國家得護，而災禍不起矣。古書有云：聖人不治已病，治未病；不治已亂，治未亂。蓋已亂之治難，平未亂之治易安。治國亦如治病，有治標者，有治本者。治病者，是已亂之治，病成而求其速效，不得不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。先治其標，其標既癒，然後再治其本，使之氣血周流，營衛舒暢。本既痊健，自能精神振奮，可以奮發有為。現時國家危難，已至千鈞一髮之際，余以為今日欲言治國，需標本兼治。兼治之法，莫善于先能念佛力善，戒殺喫素，且能深明三世因果之理。蓋現在世界之劫運，吾人所受各種災難，皆由過去多作惡業，以致現在感受苦果。故知此種惡果，即是過去惡因之所造成。欲免苦果，需去苦因。過去已種之苦因，念佛懺悔，乃能消除。現在若不再種苦因，將來即可免受苦果。何謂苦因，貪嗔癡三

毒是。何謂善。因濟人利物是。若人人能明此因果之理。則諸惡莫作。衆善奉行。災禍自無從起矣。惟以今人不明因果之理。故多私欲。填胸無惡不作。止知有己。不知有人。詎知利人即是利己。害人甚于害己。故我平素常言。因果者。聖人治天下。如來渡衆生之大本。捨因果而欲談治國平天下。何異緣木求魚。未見其能有得者也。佛言。「欲知前世因。今生受者是。欲知來世果。今生作者是。」如今生所作所爲。皆是惡事。來世安能免受惡果。若今生所作所爲。皆是善事。來世何患不得善果。易曰。積善之家。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。必有餘殃。書曰。作善降之百祥。作不善降之百殃。其理與我佛所講之因果正同。所謂餘者。乃是正報之餘。並非正報。本人來生後世所享受者。乃爲其本慶本殃。餘報則在其子孫。餘慶餘殃。皆其先代所積。而流被者也。

世人不知因果。以爲人死後。即皆了脫。無所謂再有善惡果報。此爲最誤天下後世之邪見。需知人死之後。神識並不隨滅。若人能知神識不滅。則必樂于爲善。不敢爲惡。若以爲一死即了。則可且快目前。任意縱欲。無惡不作。無作不惡。此種極惡

大逆之作爲。皆爲斷滅邪見所致之結果。果能盡人諸惡。莫作衆善。奉行則自然天下太平。人民安樂。然此尚非究竟法。如何乃爲究竟法。是即念佛求生西方。了生脫死。並需閑邪。存誠。悃倫。盡分。則不但國運可轉。災難亦可消。蓋今日之災難。皆是大業共業之所招。若人皆能念佛行善。則共業可轉。而劫運亦消矣。如當一二八滬戰時。念佛之人家。得靈感者甚多。彼一己獨修。尚能得如此靈感。況盡人皆能共修乎。故知國難亦可由大衆虔懇念佛挽回之也。又如觀世音菩薩。以三十二應身入諸國土。尋聲救苦。如能至誠誦觀音聖號。自能即得感應。古今之得靈感。而見諸載記者甚多。諸君可自翻閱之。除普門品中所述外。凡應以何身得渡者。即現何身而救渡之。應以山河大地橋梁道路身得渡者。亦現山河大地橋梁道路身而救渡之。不可思議。真實無虛。現在之人。真發信心者少。無信心者甚多。若盡人能發信心。又能行善。亦何災不可消哉。凡人之信心。最好在幼小時培養。故爲父母者。於其子女幼小時。當即教以因果報應之理。悃倫盡分之道。否則及其長大。習性已成。即難爲力。

尤重者是在胎教。孕婦果能茹素念佛，行善去惡，目不視惡色，耳不聽惡聲，身不行惡事，口不出惡言，使兒在胎中即稟受正氣，則天性精純，生後再加以教化，無有不可成爲善人者。昔周太姜、太任、太姒，相夫教子之淑德懿行，竟基成周朝八百年之王業，即其先範。故印光常謂：治國平天下之權，女人家操得一大半。良以家庭之中，主持家政者，多爲女子，男子多持外務。其母若賢，則子女在家中，耳濡目染，皆受其母之教導，影響所及其益無窮。若幼時任性恣縱，聽其自由，絕不以孝弟忠信因果報應爲訓，則長大不難爲無惡不作、無作不惡之魔王眷屬。故子女幼小時，切需養其善心，嚴加管教。要知今日殺人放火，無惡不作之輩，即多從彼父母之驕生慣養而來。夫以孟子之賢，尚需其母三遷，嚴加管束乃成，況平庸者乎。現在大家提倡男女平權，謂爲擡高女人的人格，其實男女之體質既不同，其能力責任亦自各異。聖人所謂男正位乎外，女正位乎內，正位乎內者，即實行烹飪紡織，相夫教子等內事。今令女人改任男子之事，則女人正位之事荒廢，家事無人管，子女亦無人教，其害

無窮。名爲擡高女人人格，實則不但推倒女人的人格，并家庭基礎而亦破壞。曷勝長嘆。愿女界英賢，各能認清自己的人格所在，庶家庭子女，皆成賢善。天下尚安有不太平之理者。故知治國平天下之要道，在於家庭教育，而家庭教育，母實任其多半。子女在胎稟其氣，生後又視其儀，受其教，故易成賢善。此爲不現形迹，能致太平之要務。惜各界偉人，多未見及。愿女界英賢于此節，能注意焉。今人每稱婦人曰太太，需知此太太二字之意義，甚爲尊大。蓋此二字之淵源，遠起周代。太姜、太任、太姒，皆是女中聖人，皆能相夫教子。太姜生泰伯、仲雍、季歷，三聖人。太任生文王，太姒生武王、周公。此祖孫三代女聖，生祖孫三代數聖王，爲千古最美之盛治。後世之稱婦人爲太太者，即以其人比之三太也。由此觀之，太太實爲婦女無上之尊稱。婦女需確有三太之德，方足當之而無媿。甚愿當代諸女賢，均能實行相夫教子之道，使所生子女，皆成賢善，庶不負此優崇之稱號焉。

其次，需認真茹素。人與一切動物，原是同屬含靈，何忍殺其性命，以充自己口

腹。己身微受刀傷，即感痛苦。一念及此，心膽悽裂。又何忍殺生而食。況殺生食肉之人，積漸感染，易起殺機。今世之刀兵災劫，即皆由此而來。古語云：欲知世上刀兵劫，但聽屠門夜半聲。信不誣也。但世竟有許多人，雖亦明佛法道理，而仍視戒殺茹素爲難者。民國十年，余往南京訪友，其人請魏梅蓀來見，魏以信佛念佛，而尚未能喫素告。余囑其熟讀文鈔中，南潯極樂寺修放生池疏數十篇，當即能喫素。因文中先說生佛心性不二，次說歷劫互爲父母兄弟妻子眷屬，互生互爲怨家對頭，互殺。次引梵網楞嚴楞伽經文爲證。熟讀深思，不但不忍食，亦不敢食也。後知魏居士未過二月，即不再食肉矣。又上海黃涵之居士之母，不能食素，且不信食素爲學佛要事。黃涵之函問勸信之法。余令其在佛前朝夕代母懺悔業障。因母子天性相關，果能至誠，必得感應。涵之依之而行，月餘，其母即能喫長素。時年八十一日，課佛號二萬聲。至九十三歲乃逝世。故我望一切大衆，能從今日起，皆注意戒殺茹素，並勸自己之父母、子女及親友，共同茹素。要知此亦是護國息災之根本方法也。今日所講者。

爲護國息災之意義，而其實行方法，則在念佛茹素。諸君幸弗以爲淺近，而不加介意也。

### 第三日 申述因果原理并證以事實

前昨兩日，余曾將因果道理及護國息災的方法，略略敘述。今日日本可不必再談因果。但有不得不申述者。擬進一步，再將因果之原理與事實，互證說明。俾大衆知所警惕。現在世人不明因果之原理，以爲妄談邪說，即隨處討便宜，不肯喫虧。殊不知便宜即是喫虧，喫虧反是便宜。如今之爲父母者，多溺愛其子女，不嚴加管教，致養成其好錢財、好貪便宜的習性。以爲如此可以保守家產，不致損失。豈知適得其反，貽患終身。間接亦與國家社會有無限之影響。茲舉一事爲例。隋朝代州趙良相家資鉅萬，有二子，長曰孟次，次曰孟盈。孟盈強，孟弱。其父將終，分家資爲二。孟得其上，及良相死，孟盈盡霸取其兄之產，止予兄園屋一區。孟恃傭力以自活。未幾，趙盈死，生孟

家爲子名環。後孟亦死，生盈家，與盈之子爲兒名先。及長，而孟家益貧，盈家益富。趙環即爲趙先作僕，使爲生。諺云：天道弗平，盈者益盈，環一日聞其寡母曰：汝叔盈，霸汝家產，致汝世貧。今至爲其奴僕，可不恥乎？環因懷恨，欲殺趙先。開皇初年，環從先往朝五臺，入峨谷東數十里，深曠無人。環拔刀謂先曰：汝祖我父之弟也，汝祖霸我家產，致我世貧。今爲汝僕，汝其心忍乎？我今殺汝矣。先即捷走，環逐之入林。見草庵，遂入。有老衲謂環曰：子將何爲？環曰：吾逐怨對也。老衲大笑曰：子且弗爲，令汝自識之。即各授以藥物，令充茶湯。環食已，如夢初醒，盡憶往事，感愧自傷。老衲曰：盈乃環之前身，霸兄之產，是自棄其產也。先乃孟之再來，受其先業，父命猶在耳。二人遂皆棄家，從僧修道。後終于彌陀庵。事見清涼山志。因果報應，彰明顯著，如響應聲。如影隨形，絲毫不爽。如此一班貪狠者，能弗悟乎？又如現在流傳五臺山之人皮鼓事，亦是因果之最顯明可畏者。試言其由：唐北臺後黑山寺僧法愛，充監寺二十年，以招提僧物，廣置南原之田，貽其徒明誨。愛死，即生某家爲牛，力能獨耕。歷三十年，牛老

且病，莊頭欲以牛從人易油。是夕，明誨夢亡師泣曰：我用僧物爲汝置田，今爲牛，既老且羸，愿剝我皮作鼓，書我名字于其上。凡禮誦，則擊之。我苦庶有脫日。否則南原之阜，變爲滄瀛，尚未能脫免耳。言訖，舉身自撲。誨覺，方夜半，鳴鐘集衆，具宣其事。明日，莊頭報老牛已觸樹死。誨依其言，剝皮作鼓，書名于上，並賣南原之田，得價若干，送五臺齋僧。誨復盡傾衣鉢，爲亡師禮懺。後送其鼓于五臺山文殊殿，年久鼓壞。寺主又以它鼓易之，訛傳遂謂爲人皮鼓耳。事亦見清涼山志。總之因果昭彰，無能或逃。然趙氏二子夙世種有善根，能遇高僧，終能成道。若一班凡庸，安可自蒙而不篤信因果，自誤誤人，自害害人。今人皆但看目前，不顧後世，好占便宜，不愿喫虧。其子女耳濡目染，相習成風，而社會風俗，亦遂因之日益險惡，爭奪以起，大亂以興，殺人盈城，盈野，而目不爲瞬，心不爲顫，無非由此故也。且殺人者，殘忍惡毒，不以爲可悲，可憐，反或自矜其功，而它人亦爲交相贊歎。甚至有殺父母，尊親，反自以爲大義滅親者。噫！禍變至此，天理絕，人道滅，不僅道德喪亡，抑將浩劫無已。故現在欲救護國

家應從根本做起。根本爲何。卽確信因果是。如果洞明因果之理。而又能篤信力行。則世道人心自可挽回。余以爲舉世所有宗教哲學。無如佛教之精奧易行者。今之人所以不信因果。大多是受宋儒之影響。宋代理學家如程明道、程伊川、朱晦庵等。因看大乘佛經。稍能領會全事卽理之意致。又親近一二宗門知識。會得法法頭頭。不出一心之旨。實未曾備閱諸經論。及徧參各宗知識。卽遽竊取佛經之義。以自雄。用以發揮儒教之奧。又恐後人亦看佛經。知彼之所得力處。遂昧心闢佛。因精妙處不能闢。乃在事實上加闢。謂佛所說之三世因果。六道輪回之事理。皆所以騙愚夫愚婦。奉彼之教。實無其事。又謂人死之後。形既朽滅。神亦飄散。縱有剏春磨。將何所施。且神已散矣。令誰受生。由此謬說。致大開肆無忌憚之端。善無以勸。惡無以懲。謂天卽理也。豈真有冕旒而王者哉。謂鬼神爲二氣之良能。謂打雷爲陰陽之氣。擊搏而成聲。將實理實事。認作空談。專以正心誠意。爲治國治民之本。不知正心誠意。必由致知格物而來。彼以致知爲推極吾之知識。以格物爲窮盡天下事物之理。而

不知物乃心中私欲。因有私欲障庇自心。故本具真知。無由顯現。能格除私欲。則其本具之真知自顯。真知顯而卽意誠心正矣。正心誠意。雖愚夫愚婦一字不識者。亦做得到。若如彼說。推極吾之知識。窮竭天下事物之理。雖聖人亦不易做到。故知此處一錯。治世之根本盡失。又以無因果輪回。令人正心誠意。夫既無有因果。一死永滅。善惡同歸于盡。又誰復顧此空名。而正心誠意者。又理學家謂有所爲而爲善。卽是惡。此語直是破壞世間善法。何則。蘧伯玉行年二十。而知十九年之非。行年五十。而知四十九年之非。欲寡其過。而未能。是果有所爲耶。無所爲耶。孔子以德不修。學不講。聞義不能徙。不善不能改。爲憂。年已七十。尚欲天假數年。以期學易而免大過。是又有所爲耶。無所爲耶。但自程朱以後。儒者卽皆不敢說因果。因說則卽將受人攻擊。謂非純儒。謂悖先賢。故凡識見卑劣者。則隨聲唱和之。以闢佛。識見高明者。大抵偷看佛經。以期自雄。口中則仍痛闢佛法。以爲後來入鄉賢祠。入文廟之資本。在程朱當日之心。不過但求儒教興隆。不問佛教存滅。詎知至於今日。此種破滅因果。

輪回之貽毒。一旦爆發。浸成非聖非經。滅良滅倫。獸性獸行。無親無恥。賊仁賊義。禍國禍民之惡果。可不哀哉。現在綏遠戰事甚急。災禍極慘。我忠勇之戰士。及親愛之同胞。或血肉橫飛。喪身捐命。或屋毀家破。流離失所。無食無衣。飢寒交迫。言念及此。心膽俱碎。今晨圓瑛法師向我說及此事。令勸大家發心救濟。集腋成裘。原不在于多寡。有衣助衣。有錢助錢。隨緣隨力。功德無量。定得善果。要知助人即是助己。救人即是救己。因果昭彰。絲毫不爽。若己身有災。無人爲助。果能稱念聖號。亦定蒙佛菩薩冥加祐護。余是一貧僧。素無積蓄。凡在家弟子有所播施。皆用以印刷經書。今挪出一千元。以爲援綏之唱。蓋惟能賑人災。方能息己之災。現在一班士女。競尚奢華。一瓶香水之值。聞有三四十元至二三百元者。何如將此靡費之資。移作助綏之用。又有一等人。專好聚財。生前既不肯用。死後尚期帶至地下。欲其子女爲之厚葬。或則留爲子孫之用。殊不知今日有掘墓之危險。留之反將貽大禍于將來。即如陝西現有掘墓團之組織。專門做此行爲。爲人子者。既欲孝其父母。何忍因孝而反使其

枯骨暴露。以飽鳥獸。何不將此鉅款。用救災民之能生死皆利也。又有貧苦之人。雖有志爲此。而力實不及。則可多念佛代爲回向。既可息人之災。又可息己之災。是更盡人能行。聞當滬戰時。蘇州曹滄洲居士之孫。奉父命。由滬赴蘇。迎其三叔祖及叔父等往滬。彼叔祖叔父均不愿去。曹孫乃以其妻之珠寶等。纏於腰。坐小輪船往滬。忽強盜來。曹急跳岸。遽墮水中。所帶金珠。共值二三萬。均送予爲己換衣之一人。而自稱貧士。是教蒙學之教師。幸而得免。倘爲大盜所知。不知又要費幾萬以贖之。是豈非錢財之禍人耶。今人但貪目前便宜。不能看破。每爲錢財而喫虧。其例甚多。不勝枚舉。昔有某居士問我以挽回劫運之方。余曰。此甚易事。在明因果之理。而篤行之耳。能發信心。必有善果。且私僞之心。既消。心中光明正大。任何災難。皆冰雪消融矣。洪楊之役。江西木商袁恭宏。被匪所獲。縛于客廳柱上。門上加鎖。俟時而殺之。袁自意必死。以默念觀音聖號。良久入睡。醒而身在野地。仰首見星辰。遂得逃脫。此是一確例。以是。甚望大家大發信心。秉乾爲大父。坤爲大母之德。存民吾同胞。物吾同

與之仁。凡在天地間者。皆愛憐之。護育之。視之如己。更能以因果報應。念佛求生西方之道。勸化之。倘盡人能實行此。則國不期護而自護。災不期息而自息矣。

#### 第四日 說成佛大因果并略釋四料簡

前兩天。余已將因果談過。今日仍談此事。需知前之所談者。爲小因小果。今天所談者。爲大因大果。

佛之所以成佛。常享真常法樂。衆生之所以墮地獄。永受輪回劇苦。皆不出乎因果之外。凡人欲治身心。總不能離於因果。現在之人。徒好大言。不求實際。輒謂因果爲小乘法。此實大謬。當知大乘小乘。總不外因果二字。小乘是小因果。大乘是大因果。小因。是依生滅四諦。知苦。斷集。慕滅。修道。小果。是證阿羅漢果。大因。是修六度萬行。大果。是證究竟佛果。種瓜得瓜。種豆得豆。有其因。必有其果。不差毫釐。所以不獨世間人。皆在因果之中。即菩薩佛。亦不出因果之外。若謂因果爲小乘。則菩薩佛

亦是小乘乎。其言之狂悖。可知矣。

本會是護國息災法會。余以爲但息刀兵水火之災。尚非究竟。需并息生死煩惱之災。乃爲徹底辦法。吾人昧己法身。斷佛慧命。可悲可痛。較之色身被禍。何止重百千萬倍。故必能護持法身慧命。斷生死煩惱。方算盡息災之能事。

佛教大綱。不外五宗。五宗者。即律。教。禪。密。淨。是。律。爲佛法根本。嚴持淨戒。以期三業清淨。一性圓明。五蘊皆空。諸苦皆渡。教。乃依教修觀。離指見月。徹悟當人本具佛性。見性成佛。然此但指其見自性天真之佛。爲成佛。非即成證菩提道之佛也。密以三密加持。轉識成智。名爲即身成佛。此亦但取即身了生死。爲成佛。非成福慧圓滿之佛也。此三宗。均可攝之于禪。以其氣分相同故。以是佛法修持之要。實僅禪淨二門。禪則專仗自力。非宿根成熟者。不能得其實益。淨則兼仗佛力。凡具真信願行者。皆可帶業往生。其間難易。相去天淵。故宋初永明延壽禪師。以古佛身。示生世間。徹悟一心。圓修萬行。日行一百八件佛事。夜往別峯。行道念佛。深恐後世學者不明。

宗要。特作一四料簡偈。俾知所趨。其偈曰。有禪有淨土。猶如戴角虎。現世為人師。來生作佛祖。無禪有淨土。萬修萬人去。若得見彌陀。何愁不開悟。有禪無淨土。十人九蹉路。陰境若現前。瞥爾隨它去。無禪無淨土。鐵牀并銅柱。萬劫與千生。沒箇人依怙。此八十字。乃如來一代時教之綱要。學者即生了脫之玄謨。學者先需詳知何者為禪。何者為淨土。何者為有禪。何者為有淨土。禪與淨土。乃約理。約教。而言。有禪有淨土。乃約機。約修。而論。理教。則二法了無異致。機修。則二法大相懸殊。語雖相似。意大不同。極需注意。方不負永明之一片婆心也。何謂禪。即吾人本具之真如佛性。宗門所謂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。宗門語不說破。令人參而自得。故其言如此。實即無能無所。即寂即照之離念靈知。純真心體也。離念靈知者。了無念慮。而洞悉前境也。淨土者。即信願持名。求生西方。非偏指惟心淨土。自性彌陀而言。有禪者。即參究力極。念寂情亡。徹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。明心見性也。有淨土者。即實行發菩提心。生信發願。持佛名號。求生西方之事也。倘參禪未悟。或悟而未徹。皆不得名為有禪。倘念佛偏執惟心。而

無信願。或有信願。而不親切。皆不得名為有淨土。至于雖修淨土。心念塵勞。或求人天福報。或求來生出家為僧。一聞千悟。得大總持。宏揚佛法。教化眾生者。皆不得名為修淨土人。以其不肯依佛法淨土經教。妄以溥通教義為準。則來生能不迷。而了脫者。萬難一二。被福所迷。從迷入迷者。實繁有徒矣。果能深悉此義。方是修淨土人。不知真指者。每謂參禪便為有禪。念佛便為有淨土。自誤誤人。害豈有極。此已說明禪淨有無。今再將偈語。逐段剖析。方知此八十字。猶如天造地設。無一字不恰當。無一字能更易。

其第一偈云。有禪有淨土。猶如戴角虎。現世為人師。來生作佛祖者。蓋以其人既能徹悟禪宗。明心見性。又復深入經藏。備知如來權實法門。而于諸法之中。又復惟以信願念佛一法。以為自利利它之通塗正行。觀經上品上生所言之讀誦大乘解第一義。即此是也。猶如戴角虎者。以其人禪淨雙修。有大智慧。有大禪定。有大辯材。邪魔外道。聞名喪膽。如虎之戴角。威猛無比。有來學者。隨機說法。應以禪淨雙修。

接者則以禪淨雙修接之。應以專修淨土接者則以專修淨土接之。無論上中下根。無一不被其澤。豈非人天導師乎。至臨命終時。蒙佛接引。往生上品。一彈指頃。華開見佛。證無生忍。最下即證圓教初住。亦有頓超諸位。至等覺者。圓教初住。即能現身百界作佛。何況此後位位倍勝。直至第四十一等覺位乎。故曰來生作佛祖也。

其第二偈云。無禪有淨土。萬修萬人去。若得見彌陀。何愁不開悟者。以其人雖未明心見性。然卻決志求生西方。佛于往劫。發大誓願。攝受衆生。如母憶子。衆生果能如子憶母。志誠念佛。則感應道交。即蒙攝受。力修定慧者。固得往生。即五逆十惡。臨終苦逼。發大慙愧。稱念佛名。或至十聲。或至一聲。直下命終。亦皆蒙佛化身接引。往生。非萬修萬人去乎。然此雖念佛無幾。因彼極其猛烈。故能獲此捷效。不得以攸攸泛泛者較其難易也。既生西方。見佛聞法。雖有遲速不同。然已高與聖流。永不退轉。隨其根性淺深。或漸或頓。證諸果位。既得證果。則開悟不待再言。所謂若得見彌陀。何愁不開悟也。

其第三偈云。有禪無淨土。十人九蹉路。陰境若現前。瞥爾隨它去者。以其人雖徹悟禪宗。明心見性。而見思煩惱不易斷除。直需歷緣煅鍊。令其淨盡無餘。而後分段生死。乃可出離。一毫未斷者。固弗論。即斷至一毫。未能淨盡。六道輪回。亦依舊難逃。生死海深。菩提路遠。尚未歸家。即便命終。大悟之人。十人之中。八九如是。故曰十人九蹉路。蹉者。蹉跎。即俗所謂擔閣也。陰境者。中陰身境。即臨命終時。現生及歷劫善惡業力所現之境。此境一現。眨眼之間。即隨其最猛烈之善惡業力。往受生于善惡道中。一毫不能自主。如人負債。強者先牽。心緒多端。重處偏墜。五祖戒。再爲東坡草堂青。復作魯公。此猶爲其上焉者。故曰陰境若現前。瞥爾隨它去也。陰。音義與陰同。蓋覆也。謂由此業力之蓋覆。真性不能再顯現也。瞥。音撇。眨眼也。有以蹉爲錯。以陰境爲五陰魔境者。總因未識禪及有字。故致有此妄說耳。豈有大徹大悟之輩。尚十有九人。錯走路頭。謬隨五陰魔境而去。着魔發狂耶。夫著魔發狂者。乃不知教理。不明自心。盲修瞎鍊之。增上慢輩耳。何不識好壞。以加于大徹大悟之人乎。所關甚

大不可不辨。

其第四偈云。無禪無淨土。鐵牀並銅柱。萬劫與千生。沒箇人依怙者。有人謂無禪無淨。即埋頭造業。不修善法之人。此亦大錯。夫法門無量。惟禪與淨。最爲當機。若其人既未徹悟。又不求生。攸攸泛泛。修餘法門。既不能定慧均等。斷惑證真。又無緣仗佛慈力。帶業往生。以畢生修持功德。感來生人天福報。現生既無正智。來生必隨福轉。耽逐五欲。廣造惡業。既造惡業。難逃惡報。一氣不來。即墮地獄。以洞然之鐵牀。銅柱。久經長劫。寢臥抱持。以償彼貪聲色。殺生命。等種種惡業。諸佛菩薩。雖垂慈愍。惡業障故。亦無從獲益。清截流禪師謂。修行之人。若無正信。求生西方。泛修諸善名。爲第三世怨者。即此謂也。蓋以今生修行。來生享福。倚福作惡。即致墮落。樂暫得于來生。苦永貽于長劫。縱令地獄業消。又復轉生鬼畜。欲復人身。難之難矣。所以釋尊以手拈土。問阿難曰。我手中土多。抑大地土多。阿難對佛。大地土多。佛言。得人身者。如手中土。失人身者。如大地土。萬劫與千生。沒箇人依怙。猶局于偈語而淺近言之。

也。永明禪師恐世人未能將禪淨之真義。觀察清晰。故作此偈以明之。可謂迷津之寶筏。險道之導師。其功大矣。良以一切法門。專仗自力。惟淨土法門。兼仗佛力。一切法門。惑業淨盡。方了生死。惟淨土法門。帶業往生。即與聖流。世人不察。視爲弁髦。良堪浩嘆。今人每以話頭看得恰當。臨終去得好。便爲了脫。不知此語。乃未開正眼之夢話而已。茲引數事爲證。在清乾嘉間。有三禪僧。爲同參。死後。一生江蘇。爲彭蘊章。一生雲南。爲何桂清。一生陝西。爲張費。三人惟彭能記得前生事。後入京會試。俱見二人。遂說前生爲僧事。二人雖不記得。亦一見如同故人。成莫逆交。殿試。彭中狀元。何榜眼。張傳臚。彭曾放過主。攷學臺。然頗貪色。後終于家。何作南京制臺。洪楊反。失南京。被清帝問罪死。張尚教過咸豐皇帝書。回要反。騙去殺之。此三人。亦不算平常僧。可惜不知求生西方。雖得些洪福。二人不得善終。彭竟貪著女色。下生後世。恐更不如此生矣。又蘇州吳隱之先生。清朝探花。學問。道德。相貌。俱好。民國十年。朝普陀。晤我自言。前生是雲南和尚。因是燒香過客。不能多敘。亦未詳問其由。十一年。余

往揚州刻書。至蘇州一弟子家，遂訪之。意謂其夙因未昧。及見而談之，則已完全忘失。從此不再來往。及十九年，余閉關報國寺。至十一月，彼與李印泉、李協和二位來。余問：汝何以知前生是雲南僧？伊云：我二十六歲時，作一夢，至一寺，知爲雲南某縣某寺所見之殿堂房舍、樹木形狀，皆若常見，亦以己爲僧，醒而記得清楚。一一條錄。後一友往彼作官。張仲仁先生尚知此人姓名。持去一對絲毫，不差。余曰：先生今已八十歲，來日無多。當恢復前生和尚事業。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庶可不負前生修持之苦功。伊云：念佛有甚麼稀奇？余曰：念佛雖不稀奇，世間無幾多人念。頂不稀奇之事，就是喫飯。但全世界無一人不喫。此種最不稀奇之事，汝爲何還要作？伊不能答，但仍不以爲然。轉問二位李先生：君等念否？答曰：念。伊仍無下語。終不肯念。至十二月三十夜，將點燈時，去世矣。恰滿八十歲。此君前生當亦很有修持，故今生感得大功名、大壽命。但今生止盡倫常，連佛法亦不再信，豈不大可哀哉！然此四人，均尚未有所證。即今有所證，尚未斷盡煩惱，自難出離生死。至如唐之圓澤禪師，則已知過去未來，而尚

不能了。況但去得好者，豈能即了之乎？唐李源之父，守東都安祿山，反殺之。李源遂不願爲官，以自己洛陽住宅，改作慧林寺，請圓澤做和尚。伊亦在寺修行。過幾年，李源要朝峨眉，邀圓澤同行。圓澤要由陝西李源，因不願至京，一定要從荊州水道。圓澤已知自己不能再來，遂將後事，一一開明，夾于經中，但不發表。遂同李源乘船去。至荊州上游，將進峽，其地水險，未暮即停。忽一婦，著錦袴，在江邊汲水。圓澤一見，雙目下淚。李源問故。圓澤曰：我不肯由此道去者，即爲怖見此婦故。此婦懷孕已三年，候我爲子。不見，猶可避免。今既見之，非爲彼子不可矣。汝宜念呪，助我速生。至第三日，當來我家看我。我見汝，一笑爲信。過十二年八月十五夜，至杭州天竺葛洪井畔，來會我。說畢，圓澤坐脫，婦即生子。三日，李源往視，一見其孩，即笑。後李源回慧林，見經中預言後事之字，益信其爲非常人。越十二年，李源即往杭州。至八月十五夜，至所約處候之。忽隔河一放牛童子，騎牛背，以鞭敲牛角，唱曰：三生石上舊精魂，賞月吟風不要論。慙媿故人遠相訪，此身雖易性常存。李源聞之，遂相問訊。談敘既畢，又

唱曰：「身前身後事茫茫，欲話因緣恐斷腸。吳越江山游已徧，卻回煙棹上瞿塘。遂乘牛而去。各位試想，此種身分尚了不脫，況但話頭看得恰當，去得好，即能了乎？仗自力了生死，有如此之難，仗佛力了生死，有如彼之易，而世人猶每捨佛力而仗自力，真莫明其妙。今可以二語爲之說破，即是要顯「我是上等人，不肯做平常不稀奇的事」之障見耳。愿一切人詳思此五人之往事，如喪考妣，如救頭然，自利利他，以修淨業，方可不虛此生此遇也。」

第五日 略釋天台宗六即義兼說喫素放生

淨土法門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，契理契機，至頓至圓，洵爲當今之惟一無上法門。惟現在之人，或者自高自大，謂既云衆生即佛，則我即是佛，何必再念佛。或以爲我既是苦惱凡夫，何遽能了生死，惟求來生不失人身可矣。此兩種人皆不明因果之故，故今日仍講因果。需知衆生即佛者，謂其具有佛性之真因耳。設不修念佛

妙行，佛性無由顯現，何能即得了生死，成佛道之實果。譬如寶鏡蒙塵，光明不現，實未稍失。若肯用力揩磨，即可照見一切也。至言我是苦惱凡夫，不能生西方，了生死，以至成佛者，乃業深障重，自甘墮落之言。夫今世之人，有下棋鬥牌，不顧生死者，不知若干。若能以此勤勞修行念佛，何患不往生西方。上證佛果，蓋佛本是衆生修持，得證佛果之人耳。隋天台智者大師著觀無量壽佛經疏，立六即佛義，以對治自甘墮落及妄自尊大之病根。其說甚精，學者不可不知。六即佛者：一、理即佛，二、名字即佛，三、觀行即佛，四、相似即佛，五、分證即佛，六、究竟即佛也。六以明階級淺深，即則明當體就是。譬如初生孩子，與其父母形體無異，而其力用則大相懸殊。故不可謂此幼孩非人，但亦不能遽以成人之事，令是孩承當。若能知六而常即，則不生退怯。知即而常六，則亦不生上慢。從茲努力修持，則由凡夫而圓證佛果，由理即佛而成究竟即佛矣。

理即佛者，一切衆生皆有佛性。雖背覺合塵，輪回三塗六道，而其佛性功德，仍

自具足。故名理即佛。以此心之理體即是佛也。無機子頌曰：動靜理全是行藏，事盡非冥冥。隨物去杳杳，不知歸。因一切衆生，雖未聞佛法，不知修持，而一念心體，仍完全同佛。故曰：動靜理全是。因其迷背自心，作諸事業，故曰：行藏事盡非。蓋所事全不與佛性相應也。終日終年昏昏冥冥，隨煩惱妄想之物欲而行，從生至死，不知返照回光，故曰：冥冥隨物去杳杳，不知歸也。

名字即佛者，或從善知識，或從經典，聞知即心本具，寂照圓融，不生不滅之佛性。于名字中，通達瞭解，知一切法皆爲佛法，一切衆生皆可成佛。所謂聞佛性名字，即得瞭解佛法者是也。頌曰：方聽無生曲，始聞不死歌。今知當體是，翻恨自蹉跎。謂從前但知生死輪回，無有了期，今乃知佛性真常，不生不滅。既知當體即是成佛真因，則汲汲修持，反恨從前虛渡光陰，以致未能早爲證實矣。

觀行即佛者，依教修觀，即圓教五品之外凡位。五品者：一、隨喜品，聞實相之法，而信解隨喜者。二、讀誦品，讀誦法華及諸大乘經典，而助觀解者。三、講說品，自說內解，而導利他人者。四、兼行六度品，兼修六度，而助觀心者。五、正行六度品，正行六度，而自行化他，事理具足，觀行轉勝者。頌曰：念念照常理，心心息幻塵。徧觀諸法性，無假亦無真。既已圓悟佛性，依教修觀，對治煩惱習氣，故曰：念念照常理，心心息幻塵。瞭知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，一切諸法，無非佛法，一切衆生，皆當作佛，故曰：徧觀諸法性，無假亦無真。

相似即佛者，謂相似解發，即圓教十信之內凡位也。初信斷見惑，七信斷思惑，八九十信斷塵沙惑。頌曰：四住雖先脫，六塵未盡空。眼中猶有翳，空裏見華紅。四住者：一、見一切住地，乃三界之見惑也。二、欲愛住地，乃欲界之思惑也。三、色愛住地，乃色界之思惑也。四、有愛住地，乃無色界之思惑也。初信斷見，七信斷思，故曰：四住雖先脫。然由色聲香味觸法之習氣，猶有未盡，故曰：六塵未盡空。此蓋指七信位說。八九十信，則塵沙惑破，習氣全空矣。習氣者，正惑之餘氣，如盛肉之盤，雖經洗淨，猶有腥氣。貯酒之瓶，雖經盪過，猶有酒氣。眼中猶有翳，空裏見華紅者，以無明未破，尚不

能見真空法界之本體也。

分證即佛者。于十信後心。破一分無明。證一分三德。即入初住。而證法身。是爲法身大士。從初住至等覺。共四十一位。各各破一分無明。證一分三德。故名分證。即佛也。因無明分四十二品。初住破一分。以至十住。則破十分。歷十行。十回向。十地。以至等覺。則破四十一分矣。初住。即能于無佛世界。現身作佛。又復隨類現身。渡脫衆生。其神通道力。已不可思議。何況位位倍勝。以至四十一位之等覺菩薩乎。頌曰。豁爾心開悟。湛然一切通。窮源猶未盡。尚見月朦朧。豁爾心開悟。湛然一切通者。言其分破分證之景象也。窮源猶未盡。尚見月朦朧者。言其猶有無明雲翳。未能徹見性天真月之光輝也。

究竟即佛者。從等覺。再破一分無明。則真窮惑盡。福慧圓滿。徹證即心本具之真如佛性。入妙覺位。而成無上菩提道矣。頌曰。從來真是妄。今日妄皆真。但復本時性。更無一法新。從來真是妄者。未悟以前。惟此皆空之五蘊。而妄生執著。色法心法。

互相形立。以致苦院隨生。既悟之後。雖亦惟此五蘊。而全體是一箇真如了無色心五蘊之相可得。故曰。從來真是妄。今日妄皆真也。然此所證之真。並非新得。不過復其本具之真如佛性而已。故曰。但復本時性。更無一法新也。又衆生在迷。見佛菩薩及一切衆生。皆是衆生。故毀謗佛法。殺害衆生。不知罪過。反以爲樂。佛既徹悟心。佛衆生。三無差別之心。見一切衆生。與佛無二。故于怨于親。皆爲說法。令得渡脫。雖是極其惡逆不信之人。亦無一念棄捨之心。因見彼是未成之佛故也。

今晨黃涵之謂余曰。圓瑛法師言道場將近圓滿。于圓滿日。舉行放生。于十六日。說三歸五戒。請爲大衆宣說放生及受歸戒之大意。俾大家同發利人利物之心。故今特爲之宣講。本法會。本爲護國息災。若推究災之來由。多因殺生食肉而起。故欲止殺劫。當從戒殺喫素。護惜物命。及買放物命做起。大家各需發心。護惜物命。「欲知世上刀兵劫。但聽屠門夜半聲。」此二語。當奉爲箴銘。力加警惕。蓋放生之意義。即是使大家發心護生。自己放生。當然不再殺生。即己不放生。看到他人放生。抑

亦何忍殺生。如人人能護惜生物，不加殘害，則物尚不忍殺。何況殺人。自然殺劫可消，而國運可轉矣。但世人儘有一面出資放生，一面仍照常殺生食肉者。如此雖有放生之小功德，恐難敵殺生之大罪過。現本會定于圓滿日舉行放生，愿諸位發心捐助，自利利物，功德不可思議。至于此次歸依弟子之供養，決定全作為振災之用。印光絕不取用分文。蓋我是一孤僧，既無廟宇，又無徒弟，除衣食外，留錢無用。一旦命終，火化之後，骨燼投入大海了事，亦無需造塔及作任何紀念也。且此歸依之事，最初我不允，亦以屈文六居士及圓瑛法師之惇勸，謂諸發心者求法情殷，為滿彼等之愿，情不可卻，故為允可。余素輕視金錢，不似他人，每名弟子需出香敬若干，始準備歸依。余則即無錢亦可歸依，止要其能誠敬修持耳。蓋切不可歸依一事，視作買賣，需出代價若干，方能購得歸依名目。如此方是真實歸依三寶之信徒，方能得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之大利益也。

### 第六日 以真俗二諦破除執見并述近時靈感

世人執空執有，妄生己見，故迷而不覺。世尊設教，欲令衆生破此二見，故特設一念佛法門，俾其從有而悟空，得空而仍不廢有。則空有二法，互相資助，得益乃大。況兼仗彌陀愿力，故其力用，超過一切法門，而為一切法門之所歸宿也。世有一種下劣知見之人，教以念佛求生西方，則曰：我等業力凡夫，何敢望生西方，但求不失人身，即足矣。此種知見，由不知衆生心性，與諸佛之心性，一如無二。但因諸佛修德至極，性德圓彰，衆生則但具性德，不能修德，即有所修，亦多悖性而修，反增迷悖之故。又有一種狂妄知見人，教以念佛，則曰：我就是佛，何需再念佛。汝等不知自己是佛，不妨常念。我既知是佛，何必頭上安頭。此種知見，由于但知即心本具佛性之佛，而未知斷盡煩惱，圓滿福慧之佛。此種人若知性修理事，不可偏執力修淨行，則可遠勝彼下劣知見者。否則自誤誤人，將永墮阿鼻地獄了無出期矣。故執空執有之

謬知及下劣狂妄之謬見。皆惟念佛最爲易治。以「是心作佛。是心是佛。」若不作佛。則不是佛矣。此二句經文。爲破下劣狂妄。二見之無上妙法也。究論佛法大義。不出真俗二諦。真諦一法不立。即聖智所見之實體。俗諦萬行圓彰。即法門所修之行相也。俗。即建設之義。不可作世俗、俗鄙講。

學佛之人。必需真俗圓融。一道齊行。蓋因一法不立。始能修萬行圓彰之道。萬行圓彰。始能顯一法不立之體。今爲求其易解之故。特說一喻。真如法性之本體。譬如大圓寶鏡。空空洞洞。了無一物。而胡人來。則胡人現。漢人來。則漢人現。胡漢俱來。則亦俱現。正當空空洞洞。了無一物時。不妨胡來。胡現。漢來。漢現。正當胡來。胡現。漢來。漢現時。仍然空空洞洞。了無一物。禪宗多主真諦。即在萬行圓彰處。指其一法不立。淨宗多主俗諦。即在一法不立處。指其萬行圓彰。明理智士。自無偏執。否則寧可著有。不可著空。以著有。雖不能圓悟佛性。尚有修持之功。著空。則撥無因果。成斷滅見。壞亂佛法。詒誤衆生。其禍之大。不可言喻矣。吾人念佛。先從有念而起。念至念寂。

情亡時。則既無能念之我。亦無所念之佛。而復字字句句。歷歷分明。不錯不亂。即所謂念而無念。無念而念也。念而無念。無念而念者。正念佛時。了無起心念佛之情念。雖無起心念佛之情念。而復歷歷明明。相續而念。但此功夫。非初心者所能遽得。若未到無念而念之功夫。即不以有念爲事。則如毀屋求空。此空。決非安身立命之所也。古之禪德。多有禮拜持誦。不惜身命。如救頭然者。故永明延壽禪師。日課一百零八種佛事。夜往別峯。行道念佛。況後世學者。可不重事修。而欲成辦道業乎。必能徹悟一法不立之理體。力行萬行圓修之事功。方是空有圓融之中道。空解脫人。以一法不修爲不立。是諸佛所謂可憐愍者。蓮池大師云。著事而念能相續。不虛入品之功。執理而心實未通。難免落空之禍。因事有挾理之功。理無獨立之能故也。故吾人學佛。必需即事而成理。即理而成事。理事圓融。空有不二。始可圓成三昧。了脫生死。若自謂我即是佛。執理廢事。差之遠矣。故當用力修持。一心念佛。從事而顯理。顯理而仍注于事。方有所得。如等覺菩薩。尚以十大愿王。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。以期

圓滿佛果。今以凡夫而乃不自量。妄視念佛爲小乘。不足修持。則將來能免入阿鼻地獄乎。又念佛人。要各盡己分。不違世間倫理。所謂悖倫。盡分。閑邪。存誠。諸惡莫作。衆善奉行。若不孝父母。不教子女。是乃佛法中之罪人。如此而欲得佛感應。加被。斷無是理。故學佛者。必需父慈。子孝。兄弟恭。己立人。自利利他。各盡己分。以身率物。廣修六度萬行。以爲同仁軌範。需知孝悌忠信。禮義廉恥。亦在六度萬行之中。世之不信佛者。如戴有色眼鏡。以觀察萬物。紅綠色彩。由鏡而異。不能得各物之本色。故我等學人。切弗執持己見。如妄執己見。坐井觀天。一竅閻羅索命。方悟前非悔之已晚。斯世澆漓。社會紊亂。天災人禍。環疊相生。欲謀挽救。需人盡悖倫。盡分。孝親。慈幼。大公無私。愛人若己。方可。果能人心平和。世界自安。國難自息矣。現在最大之禍患。即在于人存私心。私心之極。則但知有己。不復顧人。私僞詐欺。陰毒險狠。專恣殘酷。敲剔壓逼。無所不盡其極。斯世可成羅刹世界。其究亦必致天怒人怨。身燼家墟。而後已。世人多羨唐虞之治。熙熙皞皞。天下太平。而嘆今之世風墮喪。人心險惡。然

一究其何以至此。實不外公與私而已。公極。則世界可大同。私極。即可至殺父公妻。若皆能破除私心。無相殘害。則唐虞三代之世。亦何難復見于今日哉。昔普陀有一老僧走路。偶脚撞凳。致痛。遂怒踢凳。倒且連踢幾脚。此種知見。即由任情我慢。絕不返省之所致。此見若熾。則充其所極。不難殺人放火。亦不以爲過。反以爲能矣。現在殺機更盛。殺人之具。亦日益巧妙。大劫當前。誰能幸免。惟有大衆一心修善。虔誠念佛。哀祈佛力之加被。方可。當滄戰時。閭北房舍。多成灰燼。獨一歸依弟子。夏馨培之寓所。未被波及。即當戰事劇烈時。彼全家同念觀世音聖號。所感。且最奇者。戰事起後第七日。其一家人始由十九路軍救出。及戰停歸家。室中諸物。一無所失。苟非菩薩之護祐。何能若是乎。蓋伊供職新聞報館。已數十年。夫婦均茹素念佛甚虔。是知觀音菩薩大慈大悲。遇有災難。一稱聖號。定蒙救護也。或曰。世人千萬。災難頻生。觀音菩薩僅一人。何能一時各隨其人而救之。即能救護。亦不勝其勞矣。殊不知此並非觀音處處去救。乃衆生心中之觀音。自爲救之耳。觀音本無心。以衆生之心爲心。

故能應以何身得渡者。即現何身而爲說法。如皓月當空。所有水中。皆現月影。千江有水。千江月。試問此月爲多。爲一耶。不可言一。萬水之月各現。亦不可言多。虛空之月常一也。諸佛菩薩之救渡有情。亦復如是。其不得感應者。則由衆生之尚未虔誠。或太業重障深。非菩薩不爲救護。如一池污濁之水。欲月顯現其中。何可得哉。明乎此。我等大衆念佛。猶有不正心誠意。懇敬而爲之者。吾不信也。山西聞喜縣一弟子。葉滋初。偶騎驛行于大嶺間。一邊高峯。一邊深澗。雪凍成冰。驛滑而蹶。遂跌下澗中。適半崖有一株大樹。恰落在樹之枝間。竟得以無恙。否則粉身碎骨矣。此樹何由而有。亦可云即觀音之所示現也。又民國十七年。寧波蔡仁初。在滬開五金玻璃店。人極醇厚。與聶雲臺善。雲臺令其常念觀音。意防綁票。仁初信之。一日將出己之汽車。在門外。綁匪先以手槍趕去駕車者。踞坐其上。仁初一出。即上車。車即開行。始知被綁。遂默念觀音。冀車壞得免。已而果輪胎爆裂。車行蠕蠕。再前行。油缸又炸破。車遭火焚。匪下車。恨甚。向蔡擊三槍。而蔡三跳獲免。遂乘人力車歸。其年六月。因與夫人。

同至普陀歸依三寶。又張少濂。爲某洋行經理。素不信佛。一日坐汽車行于冷靜處。二匪以手槍逐去駕車者。謂張云。速急開往某處。二匪各持手槍迫之。張默念觀音。行至熱鬧處。適有二人打架。巡捕吹嘯。二匪即跳下車逃去。蓋以張念觀音之故。致匪誤爲巡捕將捉己也。其舅周渭石。已先歸依。一日請余至其家。少濂亦遂歸依。又鎮海李覲丹之子。爲洋行買辦。得吐血病。二年不吐。即不吐時。痰中亦常帶血。一日爲匪綁去。覲丹畏懼異常。全家皆爲之念觀音求救。並請法藏寺僧助念。後匪索銀五拾萬元。李家止允五萬。匪魁謂非五十萬不可。但每說五十萬時。頭即作痛。後竟以五萬元贖回。且自匪綁去後。非但不吐血。連吐痰亦不再帶血。二年餘之痼疾。竟由被綁而遂全瘳矣。以上所述感應事迹。諸位宜深信而亦力行。方不負今日之聽講也。

現在學佛之人頗多。但能深知佛法者。猶少。外道之語。則每反多信之。江浙俗傳。謂念佛之人。血房不可入。以產婦血腥一衝。以前所念之功德。即都消滅。故皆

視作禁地。雖親女親媳之房，亦不敢進。甚有豫先避居它處，過月餘，方敢回家者。此風溥及滇黔，殊可怪異。不知此乃外道邪說，蠱惑人心，何可妄信。憶在民國十二年，袁海觀之次媳，年五十餘，頗有學問，有二子、二女。其長媳將生子，一居士謂之曰：汝媳生子，汝家中一箇月內，不可供佛，亦念不得佛。彼聞而疑之。適余至滬，來問以此事。余曰：弗信妄說。歸告汝媳，多念觀音。臨產仍需出聲念。汝與照應人，則各大聲念。一定不至難產，并無苦痛血崩等事。產後亦可無各種危險。彼聞之，甚喜。不數日而孫生。其孩身甚大，湖南人生子，必稱重達九斤半。且是初胎了，無痛苦。可知觀音菩薩之大慈大悲力，不可思議。平常念佛念菩薩，凡睡臥或洗腳、洒浴時，均需默念。惟臨產則不可默念。因臨產用力，默念必致逆氣成病。此事極宜注意。需知佛力不可思議，法力不可思議，衆生心力亦不可思議。惟在人之能虔誠與否耳。明高僧壽昌慧經禪師生時頗難。其祖立于產室外，爲念金剛經，以期易生。方開口念出金剛二字，即生。其祖因命爲慧經，長而皈依，及出家，皆不另取名。其人爲萬歷間，出格高僧。

由此觀之，可知佛法之爲益于世也，大矣。念觀音菩薩于生產時，有如是利益，豈可爲邪說所惑，而不信奉耶。

世人食肉已成習慣，但需知無論何肉，均有毒。是因生物被殺時，恨心怨氣所致。人食之，雖不至即時喪命，但積之既久，則必發而爲瘡爲病。年輕女人，于生大氣後，喂孩子奶，其孩每死，亦因生氣而奶成毒汁之故。人之生氣，非因致命之痛，毒尚如此。何況豬羊雞鴨魚鰕等要命之痛，其肉之毒，更可推知。余于十餘年前，見一書云：有一西洋女人，氣性甚大，某日生氣後，喂其子奶，其子遂死。不知其故。後又生子，復因生氣後，喂奶而死。因將奶汁令醫驗之，則有毒。方知二子皆爲奶毒死。近有一老太婆來歸，依余勸其喫素，告以肉皆有毒，并引生氣西婦毒死二子爲證。彼云：伊有兩孩，亦是因此死的。因彼夫性氣橫蠻，一不順意，即將它痛打。孩子見之則哭，彼即喂奶，孩子遂死。當時並不知是被奶毒死。其媳亦因喂奶，死一子。可知世間被毒奶藥死之孩子，不知多少。因西婦首先發覺，至此老太婆證之，才大明其故。故喂

孩子之女人切弗生氣。倘或生大氣。當時切弗即喂孩子。需待心平氣和了。無恨意後。再隔幾點鐘。乃可無礙。若當時。或不久即喂。每易致命。雖不即死。亦每成病。而不自知其故。同此一理。牛羊等一切生物。在被殺時。雖不能言。其怨毒蘊結於血肉中者。不知幾許。人食之。無異服毒。非特增殺業。招罪報于將來。現生亦多釀病短壽。誠甚可憐而可惜也。此事知者。猶少。故表而出之。望大家皆能留意。由此以推。可知人當怒時。不獨其奶有毒。即眼淚。口唾。亦都有毒。若流入小兒口中。亦爲害不淺。有一醫生來歸。依余問彼醫書中。有此說否。彼云。未見。世間事之出常情外者。頗多。不可盡以其不合學理而非棄之。例如治瘧疾。方用二寸寬一條白紙。寫烏梅兩箇。紅棗兩箇。胡豆幾顆。按病人歲數多少。寫多少顆。如十歲、寫十顆。二十歲、寫二十顆。摺而疊之。在瘧未發前一點鐘。男左女右。縛于臂膊上。即可不再發。此法甚效。即二三年不瘳者。亦可即瘳。非藥非符。非咒。而能奇效如此。豈可盡以常理解之。因知世間萬事。每難思議。即如眼見耳聞。乃極平常事。盡人皆知者。但若問其眼何以能見。耳何以能聞。科學家將答謂。由神

經作用。若再進問。神經何以有此作用。又何以有神經。則能答者。恐少矣。佛法中。亦有不可思議。而可思議者。有可思議。而不可思議者。神而明之。存乎其人。不可槩以常情測度之也。

### 第七日 說大妄語罪與佛之大孝及致知格物老實念佛等

法會今日圓滿。七日之期。瞬息已去。但法會雖已滿。護國息災之任。吾人皆當盡此報身以爲之。非至盡人喫素念佛。往生西方。不能謂爲究竟之圓滿也。

現世學佛之人。多有自謂我已開悟。我是菩薩。我已得神通。以致貽誤多人者。一旦閻老見喚。臨命終時。求生不得。痛苦而死。難免入阿鼻地獄。此種好高務勝。自欺欺人之惡派。切弗染著。有則改之。無則加勉。至戒至戒。

殺盜淫等。固爲重罪。但猶人皆知其所爲不善。不至人盡爲之。故其罪尚少。若不自量。犯大妄語。未得謂得。未證謂證。引諸無知之輩。各相效尤。壞亂佛法。疑誤衆

生則其罪之重不可形容。修行之人，必需韜光隱德，披露罪過，倘事虛張聲勢，假妝場面，縱有修行，亦已被此虛驕之心喪失大半。故佛特以妄語列為根本戒者，即以防護其虛偽之心。庶可真修實證也。是以修行之人，不可向它人誇說自己功夫。如因不甚明瞭，求善知識開示印證，自可據實直陳，但不可自矜而過說，亦不必自謙而少說，要按真實情況而說，方是真佛弟子，方能日有進益也。

六祖慧能禪師云：『佛法在世間，不離世間覺，離世覓菩提，恰如求兔角。』是知世間一切事物，均為佛法。吾人舉心動念，都要懔懔明明，不可為妄念所迷。即如世間極惡至壞之人，以至孩提之童，如有人言其不善，則怒言其善，即喜。其怒不善而喜善，即其本覺之真心發現也。所可惜者，不知自返而擴充其善，仍復日為不善，致成好名無實，而入于小人之域。假使彼能自返曰：我既喜善，當力行善事，力戒惡事。則近之可希賢希聖，大之且可了生脫死，成佛覺道矣。其所重在能自覺覺，則不至隨迷情而去。終至于永覺不迷。若不自覺，則日欲人稱善，而日縱行諸惡，豈不大

可哀哉。故此喜人稱己為善之念，可證眾生皆有佛性，而其順性悖性之行為，則一在自勉自棄，一在善惡知識之開導引誘也。現世之災難頻生，半由人多不務實際，徒事虛名，好名而惡實，違背自己本心之所致。若能回光返照，發揮原有佛性，不自欺欺人，明禮義，知廉恥，則根本既立，無復悖理亂德之行，而災患自息矣。

學佛之人，最要各盡其分，能盡其分，即可有廉有恥。如父慈、子孝、兄愛、弟敬，皆當努力行之。大學所謂『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。』上明字，即是克己復禮之修省。下明德二字，即是意誠、心正、身修、家齊之懿德。欲明此盡人皆能之明德，非從誠意克己不可。進之，方可言『在親民，在止于至善。』此之親民，即是我一體視人如己，各盡其分之意。止于至善，即是動靜以禮，不欺暗室，自行化它，悉依天理人情，不偏不倚之中道。能如是為聖為賢，可得而幾矣。且佛法之教人，在于對治人之煩惱習氣，故有戒定慧三學，以為根本。蓋以戒束身，則悖德乖禮之事，不敢作，無益有損之語，不敢出。由戒生定，則心中紛擾妄亂之襟念，漸息，糊塗昏憤之妄為，自止。因定發

慧則正智開發。煩惱消滅。進行經世。出世諸善法。無一不合乎中道矣。戒定慧三。皆是修德。皆由正智親見之心體。是即明德。此之明德。在中庸則爲誠。誠即醇真無妄。明德即離念靈知。誠與明德皆屬性德。由有克己修省之修持。性德方彰。故需注重首一明字。則明德自能徹見而永明矣。佛法與世法本來非兩樣。或有以佛辭親割愛。謂爲不孝者。此乃局于現世。未知過去未來之淺見也。佛之孝親。通乎三世。故梵網經云。若佛子。以慈心故。行放生業。一切男子是我父。一切女人是我母。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。故六道衆生。實皆是我父母。其殺而食者。乃無異于殺食父母。佛之于一切衆生。皆能愍念而渡脫之。其爲孝也大矣。何況更能渡親。永免輪回。尤非世間任何孝子所能及哉。且世間之孝親。在則服勞奉養。親歿則但于生歿之辰。設食祭奠。以盡爲子之心。設或父母罪重。已墮異類。又誰能知其所殺以祀之生物中。決無本我父母在其中乎。昧三世無盡之理。而以數十年之小孝責佛。其所見之淺小。亦可笑矣。故佛之教人戒殺放生。喫素念佛者。其孝慈實可謂無盡也。或又謂豬

羊魚鰕之類。本天生以資養人者。食之又何罪。此蓋因未身歷其境而妄說。若親嘗其苦。即望救不暇。尚何暇置辯。勸戒錄類編載福建蒲城令某君。久戒殺生。其妻則殘忍好肉。生辰之先。買許多生物。將欲殺以宴客。趙曰。汝欲祝壽。令彼就死于心安乎。妻曰。此皆迂詞。若依佛法。男女不同宿。不殺生命。數十年後。不將舉世皆畜生乎。趙知無法可勸。聽之。至夜。其妻忽夢入廚房。見殺豬。則己即變成豬。殺死還知痛。拔毛破腹。抽腸裂肢。更痛不可忍。及殺雞鴨等。亦皆見己成所殺之物。痛極而醒。心跳肉顫。從此發心。盡放所買之生。而喫長素。此人宿世有大善根。故能感佛慈。加被令彼親受其苦。以止惡業。否則將生生世世。供人宰食。以償債矣。世之殺生食肉者。苟亦能設身處地。而作己想。則何難立地回頭。至言天生豬羊等物。本以養人。則試問。天之生人。亦所以養虎狼蚊蚤等物乎。不值一笑矣。

又有一類人說。我之食牛羊鷄鴨等肉。爲欲渡脫彼等也。此說不但顯教無。即密宗亦無之。若果有濟顛僧之神通。亦未爲不可。否則邪說誤人。自取罪過。極無廉

恥之輩，乃敢作是說耳。夫彼既能以殺爲渡，則最尊者父母最愛者妻子，何不先殺其父母妻子食之，以渡之乎？其荒誕可不復言矣。南梁時，蜀青城山有僧名道香，具大神力，秘而不泄。該山年有例會，屆時衆皆大嚼，殺生無數。道香屢勸不聽。是年，乃于山門外掘一大院，謂衆曰：汝等既得飽食，亦分我一杯羹，何如？衆應之。于是道香亦大醉飽，令人扶至院前大吐。所食之物，飛者飛去，走者走去，魚鱉水族，吐滿一院。衆皆驚服，遂永戒殺生。道香旋因聞誌公之語，當即化去。有蜀人、在京謁誌公。誌公問、何處人。曰：四川。誌公曰：四川香貴賤。曰：很賤。誌公曰：已爲人賤，何不需知世之沈潛不露者，一去之。其人回至青城山，對香述誌公語。香聞此語，即便化去。旦顯示神通，每即去世示寂，以免又增煩惱。否則需如濟公之妝癡詐顛，令人莫測其妙，乃可耳。

學佛者務要去人我之見，己立立人，自利利它，然後方可言入道。即如大學曰：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，先治其國。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。欲齊其家者，先修其身。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。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。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。致知在格物。

此所謂物，即是與天理人情不合之物欲。既有私欲，即知見偏邪，不能再得其正。例如愛妻愛子者，其妻子雖壞，彼亦不知，因溺愛之私欲，錮庇其本具之良知，致成此偏邪不正之惡知。若能將溺愛之私格除淨盡，則妻與子之是非，即直下徹見矣。故知格物一事，最宜痛講，切弗誤以窮盡天下事物之理爲格物。格除自心私欲之物，乃是明明德之根本。窮盡天下事物之理，乃傍枝末節之事。以傍枝末節爲要本，宜乎天下之亂無可救藥也。佛法之去貪瞋癡，亦即格物。修戒定慧，亦即致知。貪瞋癡之物，蘊著於心，亦若戴有色眼鏡以視諸物，必不能見其本色。物欲之禍害，可不畏哉。

念佛之人，亦弗自仗聰明智慧，需皆拋於東洋大海之外。不然，每爲所誤，自貽伊戚。蓋以其知見褻而不一之故。反不如一班愚夫愚婦之念佛，正心誠意而受益甚大。故念佛一法，最好學。鄉愚老實，行持爲要。俗言聰明反被聰明誤，不可不懼也。如雲南保山縣歸依弟子鄭伯純之妻，長齋念佛多年，其長子慧洪，于前二年死，鄭

妻以愛子故服毒。了無苦相。端坐念佛而逝。且死後面色光潤。驚動一方。伯純以老儒提唱。信者尚少。由其妻子之死。而信者竟十居八九。夫端坐念佛而逝。雖無病而死。尚甚不易。況因服毒而死。能現此相。若非已得三昧。毒不能毒。能有此乎。但服毒自殺。爲佛法所禁。切弗效尤。亦不可輕試。聽講者宜戒之。

宋楊傑字次公。號無爲子。參天衣義懷禪師。大悟。後丁母憂。閱大藏。深知淨土法門之殊勝。而自行化它。臨終。說偈曰：「生亦無可戀。死亦無可捨。太虛空中之乎者也。將錯就錯。西方極樂。」楊公大悟後。歸心淨土。極力提唱。至其臨終。謂生死于真性中。猶如空華。以尚未能證真性。故不得不求生西方以證之。將錯就錯者。若既徹證真性。則不必再生西方。尚是一錯。但未證。則不可不求生西方。故曰將錯就錯。西方極樂。蓮池大師往生集。于楊公傳後。贊曰：吾願天下聰明材士。皆能成就此一錯也。此可謂真大聰明。而不被聰明所誤者。若宋之蘇東坡。雖爲五祖戒禪師後身。常攜阿彌陀佛像一軸以自隨。曰：此吾生西方之公據也。及其臨終。徑山惟琳

長老。勸以弗忘西方。坡曰：西方自有。但此處著不得力耳。門人錢世雄曰：此是先生平生踐履。固宜著力。坡曰：著力即差。語絕而逝。此即是聰明自誤之鐵證。望諸位各避免之。

淨土法門。契理契機。用力少而成功易。如風帆揚于順水。因仗佛力之故。其它各宗。用力多而成功難。如蟻子上于高山。全凭自力之故。等覺菩薩。欲求圓滿佛果。尚需求生西方。何況我等凡夫。業根深重。倘不致力于此。是捨易而求難。可惑之甚矣。且今世殺人之具。日新月異。若飛機、大礮、毒氣、死光等。山河不能阻。堅物不克禦。我等血肉之軀。何能當此。而人生朝露。無常一到。萬事皆休。是以欲求離苦得樂者。當及時努力念佛。求佛加被。臨終往生。一登彼土。永不退轉。花開見佛。得證無生。方不孤負得聞此法而信受之也。惟愿大衆精進行持。是所至盼。

### 第八日 法會既圓說三歸五戒十善及做人念佛各要義

今日爲汝等歸依三寶之日。汝等既已歸依。當洞明三歸五戒之道理。玆爲汝等述之。

汝等爲何要歸依三寶。我想。總不外欲求生西方。了脫生死而已。如何方能達到此等地步。即需從歸依三寶爲始。所謂歸依佛。歸依法。歸依僧也。能歸依三寶。真實修持。才得了脫生死。往生西方。且所謂三寶者。有自性。及住持。二種。佛者。覺悟之義。自性佛者。乃即心本具。離念靈知之真。如佛性也。法者。軌範之義。自性法者。乃即心本具。道德仁義之懿範也。僧者。清淨之義。自性僧者。乃即心本具。清淨無染之淨行也。是爲自性三寶。住持三寶者。釋迦牟尼佛在世。則爲佛寶。佛滅渡後。所有範金。合土。木雕。彩畫之佛像。皆宜尊如佛寶。佛所說離欲清淨諸法。凡三藏十二部諸經典。皆爲法寶。出家受具。修持清淨行者。皆爲僧寶。歸者。歸投。如水歸海。如客歸家。依者。依託。如子依母。如渡依舟。人在生死大海之中。若不依歸自性三寶。與住持三寶。則即無法可出此大苦。若肯發志誠心。歸依三寶。如法修行。則即可出生死苦海了。

生脫死矣。譬如人失足墮海。狂濤洶涌。有滅頂之憂。在此千鈞一髮。生死存亡之際。忽有船來。即便趨登。是爲歸投義。因知自性三寶之故。從此克己修省。戰兢惕厲。再求住持三寶。及十方三世一切三寶。則可消除惡業。增長善根。即生成辦道業。永脫生死輪回。此如遇救登船。安坐到岸。曩時之凶險已脫。現在得重慶更生。無限利益。由此而得。是則依託義。世事紛擾。煩惱萬端。處此生死大海。衆生當皆以三寶爲船。既得歸依。鼓櫂揚帆。不懈不退。自能徑登彼岸。永臻安樂。既歸依佛。當以佛爲師。自今以始。至于命終。虔誠敬禮。一息不容稍懈。再不可歸依天魔。外道。邪鬼。邪神。既歸依法。當以法爲師。自今至終。不可再歸依外道徒衆。若既歸依三寶。而仍信仰外道。尊奉邪魔鬼神。則雖常日念佛修持。亦難得真實利益。以邪正不分。決無了生死盼望之故。其各凜之。再則需知所謂歸依者。乃歸依一切佛法僧三寶。非歸依箇人。例如今日各位來歸依。我不過代表三寶授證三歸。並非歸依我一人。每見僧俗有誤解歸依意義者。在家人則

曰我歸依某法師。出家人則曰某是我歸依弟子。遺大取小。廢公爲私。可悲可嘆。故爲因便說明。免再貽誤。望各注意。

三歸之義。既明。再言五戒。所謂五戒者。一、不殺生。二、不偷盜。三、不邪淫。四、不妄語。五、不飲酒也。不殺生者。好生惡死。物我同情。我既愛生。何致彼死。言念及此。安忍殺生。蓋一切衆生。原屬同倫。輪回六道之中。各隨其善惡本業。形體萬殊。升降浮沈。了無窮期。我與彼等。在多劫中。亦曾互爲父母。兄弟。子女。眷屬。如是一思。亦何肯殺生。一切衆生。皆具佛性。實與三世諸佛。無二無別。于未來世。皆可成佛。但以宿世惡業之力。障庇其妙明佛性。不能顯現。致淪入異類。吾等正宜具憐愍心。慈悲心。以拯救之。更何敢宰割其體。以飽己腹。我輩今生之得爲人。乃前生之善果。永宜保此善果。使之發揚光大。繼續永久。不可殺生。如其廣造殺業。必墮惡道。酬償宿債。展轉互殺。此仆彼起。無有盡期。欲免輪回之苦。而求生西方者。又何敢稍造殺業乎。故需首重重戒殺。

不偷盜者。即是見得思義。非予不取也。此事凡稍知廉恥者。皆能不犯。但人非聖賢。孰能無過。蓋私欲一起。則易爲情遷。若大利當前。能避之若蛇蝎。狂奔急避者。亦不易見也。且所謂盜。並非專指盜人財物而言。即居心行事。有類于盜者。亦即爲盜。如假公濟私。損人利己。恃勢取財。用計謀物。忌人富貴。愿人貧賤等。皆是。又如陽取爲善之名。及至遇諸善事。心不真誠。事多敷衍。如設義學。則不擇嚴師。誤人子弟。施醫藥。則不辨真假。誤人性命。遇見急難。則漠不急救。延緩游移。每致誤事。一切敷衍塞責。不顧它人利害。虛糜公帑。貽誤公益者。實皆同盜。人皆心存盜心。事作盜事。社會遂以腐亂。天下亦不太平矣。故需嚴重戒盜。

不邪淫者。陰陽相感。衆庶以生。男女居室。人之大倫。生男育女。教養成人。上關國家。下續宗嗣。故所不禁。若非正配。苟合私通。即爲邪淫。此乃悖乎正義。亂乎人倫。生爲衣冠禽獸。死墮三塗惡道。既出地獄。再爲雀鴿等淫物。既得爲人。亦多夭賤。妻女淫邪。其報至酷。亦至顯。但人當淫欲生時。每不能自制。故我佛令淫欲重者。時作

不淨觀觀之既久。即能見色生厭。又若將所見之一切女人。皆作母女姊妹想。生孝順心。恭敬心。則姪欲惡念。亦無由而生矣。此乃斷除生死輪回之根本。超凡入聖之階層。宜常警惕。至如夫婦相交。原非所禁。但亦需相敬如賓。節欲保身。寡欲多男。不可縱欲無度。致喪身命而乏嗣續。再則雖是己耦。荒姪亦犯。不過較邪姪罪稍輕耳。故需切重戒姪。

不妄語者。言必有信。不虛妄發也。若見言不見。不見言見。以虛爲實。以有爲無。凡一切詐欺。誑騙。隱謾。調飾。心口不相應。欲以欺哄于人者。皆是。又若己未斷惑。謂爲已斷。己未證道。謂爲已證。則爲大妄語。此罪甚重。因其壞亂佛法。疑誤衆生。故定當死入地獄。永無出期。故需并重戒妄語。

以上四事。名爲性戒。因體性當戒。故不論出家在家。受戒與否。犯者皆有罪過。未受戒者。按事論罪。已受戒者。于按事論罪外。再加犯戒之罪。故此殺生。偷盜。邪姪。妄語。四事。一切人皆不可犯。犯皆有罪。已受戒者。犯之。則得兩重罪。

不飲酒者。酒能迷亂人性。壞智慧種。飲之。令人顛倒昏狂。妄作不規之事。故凡修行者。絕不許飲。要知一切妄念邪行。多由飲酒而生。以是需兼重戒酒。此爲遮戒。已受戒者。飲之。得犯戒罪。未受戒者。無罪。但總以不飲爲是。蓋有罪無罪。雖以受戒與否而異。其能爲衆罪之根本則一。至於釀禍。致病。促壽。夭嗣。又不待言也。

至於十善。亦當謹守。十善者。不殺生。不偷盜。不邪姪。是爲身三業。不妄言。不綺語。不兩舌。不惡口。是爲口四業。不慳貪。不譎恚。不邪見。是爲意三業。若持而不犯。則爲十善。若犯而不持。即爲十惡。十惡分上中下。感地獄。餓鬼。畜生。三惡道身。十善亦分上中下。感天人。阿修羅。三善道身。善因。感善果。惡因。感惡果。自作自受。理有必然。決無稍差。此十善。總該一切善法。若能遵行。無惡不斷。無善不修。汝輩既歸依受戒。更宜全體恪遵。并需一心念佛。求生西方。不可疏忽。若不力行。及至臨終。始知其重要。而業風所飄。不能自主。雖悔無及矣。

學佛之人。于三歸。五戒。十善。諸義。既已明瞭。即當竭力。閑邪存誠。惇倫盡分。諸

惡莫作。衆善奉行。尤需注意者。任作何事。均宜凭天理良心。例如作醫。有天良者。救人危急。即可大積陰功。無天良者。或使人輕病轉重。從中漁利。良心喪盡。定得惡果。清蘇州孝廉曹錦濤。精于岐黃。任何險症。每能著手回春。一日。正欲出門。忽有一貧婦。跪門外。泣求爲其姑醫病。謂以家道貧寒。難請他醫。聞公慈悲。爲懷。定可枉駕。爲治。曹公遂爲往治。及公既歸。貧婦之姑枕下。白銀五兩。不知去向。想爲曹公所取。其婦登門問之。曹公即如數予婦。及婦歸。姑已將銀尋得。婦大慙。復將銀送還。謝罪。並問公何以自誣盜銀。曹公曰。我欲汝姑病速瘳耳。我若不認。汝姑必定著急加病。或致難治。故但期汝姑病瘳。不怕人說我盜銀也。其居心之忠厚。可謂無以復加矣。所以公生三子。長爲御醫。壽八十餘。家致大富。次爲翰林官。至藩臺。三亦翰林。博通經史。專志著述。孫曾林立。多有達者。彼惟利是圖之醫。其後如何。我不必言。亦當有目共見矣。易曰。積善之家。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。必有餘殃。所謂餘慶餘殃。乃報在子孫者。本慶本殃。則報在本身者。餘慶餘殃。人可見之。本慶本殃。乃已于現生。及來生後世所享受者。世人不能盡見。天地鬼神佛菩薩。固一一洞知。洞見。需知本慶本殃。較之餘慶餘殃。更大十百千萬倍。故望世人。努力修持。以期獲慶而除殃也。曹公甘受盜名。救人性命。善報在于子孫。若己更能念佛。求出三界。并令子孫亦各喫素念佛。則善報當在西方。爲福更大矣。汝輩既已歸依。當虔受三歸。爲了生脫死之本。謹持五戒。爲斷惡修善之基。奉行十善。爲清淨身口意三業之根。從茲諸惡皆泯。衆善力行。三業既淨。後再遵修道品。了脫生死。得與蓮池勝會。需知善惡因果。如影隨形。莫之或爽。實行其事。即實得其益。若沽名釣譽。好作狂言。自欺欺人。自謂已得佛道。是大妄語。必受惡報。修行人。總需心地光明。三業清淨。功德自能無量。觀經云。孝養父母。奉事師長。慈心不殺。修十善業。是爲三世諸佛淨業正因。至要弗忘。放下屠刀。立地成佛。有爲者亦若是。愿各勉之。

# 跋

右印光老法師開示語錄一卷。于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。爲上海啓建護國息災法會所說。講歷七日。聽衆恆數千百人。功德殊勝。實所稀有。佛教日報記者筆錄其大意。呈師審正。師詳爲校改。培增其詞。以爲定本。所言反覆闡明因果感應之理。以破妄見。啓示修身齊家之道。以立正軌。而終以導歸淨土法門。以爲究竟護國息災之法則。其言平淡而切實。簡易而咳備。非同于好高務遠者之言論。且所謂高者遠者之言論。亦無能越其範疇。愚夫愚婦皆所能爲。超凡入聖。不能外此。師數十年接引衆生之本懷。于此暢宣無隱。人誠能依其言而身體力行之。則日常起居服食。視聽言動。在在皆攝歸于自身淨土。在在皆爲作護國息災之法事。而護國息災法會。亦儼然如淨土不毀。常住于吾人心。念念之中。是則同人發起斯會之本愿也矣。丁丑年三月六日。菩提學會屈映光謹識。

## 附印老法師由上海回至靈巖開示法語

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晚說

靈巖乃天造地設之聖道場地。吳王夫差不德。不依乃祖太王。泰伯。仲雍。正心誠意。勤政愛民之道。唯以淫樂是務。遂於此築館娃之宮。其獲罪於天地祖宗也大矣。宮成數年。國亡身死。可不哀哉。至晉司空陸玩。築室其上。後聞佛法。遂捨宅爲寺。此靈巖最初開山之緣起也。至梁而寶誌公。祈武帝。又爲重興。智積菩薩。屢以現身畫像。顯示道妙。引導迷俗。至唐宰相陸象先。蘇州人之弟。病於京師。國醫無效。一僧求見云能治。令取淨水一盞。向之念呪幾句。含水嚥之。立卽痊癒。謝以諸物。皆不受。曰。我名智積。汝後回蘇。當往靈巖山會我。後其人至山問之。無有名智積者。心甚惆悵。徧觀各殿堂。見壁間畫像。乃爲己治病之僧也。因特建智積殿。而寺復中興。自晉至唐。所有住持。皆不可考。至宋而凡爲此山住持者。皆宗門出格大老。靈巖道場。遂爲江蘇之冠。以地靈故人傑。以人傑故地靈也。明末清初。又復大興。聖祖高宗

兩朝。數次南巡。皆駐蹕山上行宮。洪楊之亂。焚燬殆盡。後念誠大師。住塔洞中。適彭宮保玉麟公遊山相見。因為查出田地六百多畝。蓋十餘間。殿堂房舍。至宣統三年。住持道明。係軍人出家。性麤暴。因失衣打來人過甚。山下人起鬪。道明逃走。寺中什物均被搬空。成一無人之寺。此即靈巖道場復興之機。否則。縱能恪守清規。亦決不能成此全國僅有之淨業道場。禍福互相倚伏。唯在人之善用心與否耳。嗣由木漬紳士嚴良燦公。命寶藏僧明煦。請其師真達和尚接管。真師派人往接。並命明煦暫為料理。意欲有合宜人。當作十方專修淨土道場。民十五年。戒塵法師來。遂交彼住持。住僧以二十人為額。除租金數百圓外。不足。則真師津貼。不募緣。不做會。不傳法。不收徒。不講經。不傳戒。不應酬經懺。專一念佛。每日與普通打七功課同。住持無論台賢濟洞均可。祇論次數。不論代數。但取戒行精嚴。教理明白。深信淨土者即可。若其他皆優。而不專注淨土者。則決不可請。自後住人日多。房屋不足。於二十一年。首先建念佛堂。四五年來。相繼建築。今大雄殿已落成。祇欠天王殿未建。然亦不關要

緊。光於十九年二月來此。四月即入關。已六年多矣。以老而無能。擬老死關中。因佛教會諸公之請。祈於護國息災會中。每日說一次開示。發揮三世因果。六道輪迴之理。提倡信願念佛。即生了脫之法。以挽救世道人心。固辭不獲。遂於本月初六日出關往滬。以盡我護國之義務。十五日圓滿。十六日為說三皈五戒。今晨由滬徑來此間。而蘇垣季聖一等諸居士皆先來。至山。見其殿宇巍峨。僧眾清穆。不禁歡喜之至。茲由監院妙真大師。請來堂中。為諸位演說淨土法要。若但說法要。不敘來歷。及現在各因緣。則住者來者。均莫知其所以然。或致於此道場與他道場。一目視之。在大通家則無所不可。在愚鈍如光。又欲即生出此三界。登彼九蓮者。則莫知趣向。故先為敘述緣起焉。此段記者未錄。乃老人補記。故全用文言。

我們所修持的這箇淨土法門。是最殊勝超絕的。大家不要輕視了。為什麼呢。因為佛所說的種種法門。無非是觀機而說。好比對症下藥一般。如果自己的根機。和這箇法門不相應。修起來。是很難得益的。一切法門。皆仗自力修戒定慧。斷貪瞋

癡。必須惑業淨盡。方能了生脫死。或者煩惱尚有一毫未斷盡的。生死還是不能免。況全未斷者乎。這是要用自己的力量去幹到徹底才可。

唯有念佛一法。是如來普應羣機而說的。亦是阿彌陀佛的大悲願力所成就的。無論上中下根。皆可修學。即煩惱惑業完全絲毫未斷的凡夫。只要具足真信切願。實行念佛求生西方。亦可蒙佛接引。帶業往生。一得往生。生死就可了脫了。所以說是最超勝的。

佛在世的時候。十箇人修行。就有九箇可以成道。因為那時的人。天性淳厚。根機是很猛利的。到了後來。衆生的業障逐漸增加。根機也就漸漸的陋劣下來。再要和從前一樣。是不可得了。然在晉唐時候。還有這種仗自力可以了脫生死的人。但已是逐漸減少。越後越少的。到了現在。已沒有這樣的人了。如此看來。就曉得仗自己的力量去斷煩惱了生死。是一件很難的事情。此時如仍不自量力。要說大話。輕視這箇念佛橫超法門。而去別修其他法門。那恐怕要了生死。就比登天還要更難了。

我並非說其他的法門不好。實在是因為法門有契理不契機的。有契機不契理的。唯有這箇念佛法門。三根普被。利鈍全收。理機雙契。不可思議。尤其是在末法世中。更為適合衆生的根性。所以大集經云。末法億億人修行。罕一得道。唯依念佛。得度生死。

為什麼念佛求生西方。叫做橫超法門。古人有箇譬喻。拿來解釋。就把我們具足惑業的凡夫。比做一條蟲。生在一根竹裏。最下的一節。這根竹子。就做三界。這箇蟲子。要想出來。祇有兩箇法子。一箇是豎出的。一箇是橫超的。豎出的是自下至上。一節一節的次第咬破。等到最上的一節咬破了。才能夠出來。這是比修別的法門。定要斷盡見思煩惱。才能出三界的。見惑有八十八使。思惑有八十一品。這許多的品數。就比做一根竹子的節數。那蟲向上直鑽出來。就叫做豎出。例如一箇斷見惑的初果聖人。要經過七生天上。七生人間的長久時劫。修習。才能證阿羅漢。了生

死。二果亦要一生天上。一反人間。才能證四果。三果欲界思惑已盡。還要在五不還天。漸次修習。才能斷盡思惑。證四果。這才算是出三界的無學聖人。如果是鈍根的法子。要生到四空天。從空無邊處天。以至非非想處天。才能證四果。這豎出的法子。是如此艱難久遠的。橫超的。就是這條蟲子。不向上面一節一節咬。只向旁邊咬一孔。便能出來。這樣的法子。比那豎出的。是省事得多了。念佛的人。亦復如是。雖沒把見思煩惱斷除。但能具足信願行的淨土三資糧。臨終就能感動阿彌陀佛來接引。他生到極樂世界去。到了這箇清淨國土。見思煩惱不斷而自斷了。何以故。以淨土境勝緣強。無令人生煩惱的境緣故。如此便得三不退。一直到破塵沙無明。成就無上菩提。何等直捷簡易的事。所以古人說。餘門學道。如蟻子上于高山。念佛往生。似風帆揚于順水。今且拏一段故事來證明這箇豎出艱難的道理。大家且靜聽聽。

「唐朝代宗大歷間。有箇隱士。叫做李源。捨宅為慧林寺。請圓澤禪師為住持。後李源想要去四川朝峨嵋山。因約圓澤同去。圓澤欲由長安經斜谷。陸道去。李源

要自荊州入峽。由水道去。兩人意見不同。各有所以。李源不知圓澤之事。圓澤了知李源之心。恐到長安。人或疑伊想做官。便由荊州去。一天乘船到了南浦地方。因灘河危險。天未暮即停舟。那時有一婦人。身穿錦背心。負嬰而汲。圓澤一見了他。便俛首兩眼流淚。李源問道。自荊州以上。像這樣的婦人。不知有多少。為什麼生此悲感。圓澤道。我不欲從此路來者。就是怕逢此婦人。因為她懷孕三年。還未分娩。就是候我來投胎。現在見了。已是無法可避了。請君少住幾日。助我速生。及葬吾山谷。三天之後。請來看我。我就對君一笑。以為憑信。十二年後。中秋月夜。到杭州天竺寺外會我。說完了。就更衣沐浴。坐脫去了。李源後悔無及。只得把圓澤葬了。三天之後。就到那家去看。果然婦生男孩。因把詳情告訴他。並要求和小孩見面。果然一笑為信。李源因茲無意往川。便回洛京。及回到慧林寺。才曉得圓澤在未行之先。已經把後事都囑咐好了。因此越曉得他不是平常人。過了十二年。李源就如約去杭州。到中秋月夜。就在天竺寺外等候。果然月光之下。忽聞葛洪井畔。有牧童騎牛唱道。三生石

上舊精魂。賞月吟風。不要論。慚愧情人遠相訪。此身雖易性常存。李源就曉得是圓澤的後身。就上前問道。澤公健否。牧童答曰。李公真信士也。便略敘數語。又唱道。身。前身後事茫茫。欲話因緣恐斷腸。吳越江山遊已徧。却回煙棹上瞿塘。遂乘牛而去。如是看來。能曉得過去未來。和有坐脫立亡本領的圓澤。還不能了脫生死。逃避胞胎。何況我們具縛凡夫。一點本事也沒有。如果不念佛求生西方。要想了生死。是做夢亦做不到的。

有人說。禪宗明心見性。見性成佛的道理。不是很好嗎。殊不知見性成佛。是見到自性天真的佛。叫做成佛。並非是成佛慧圓滿的究竟佛。為什麼呢。因為宗門下的人。工夫用到開悟的時候。就知道他自己的真性。原來是和佛一樣。所以叫做見性成佛。但他的粗細煩惱。絲毫尚未斷。不過能常自覺照。伏住煩惱。舉動就和聖人相近。假使是失了覺照的工夫。伏不住煩惱。那造起業來。比他人更要厲害。因為他的煩惱裏頭。有開悟的力量夾雜著。就變做狂慧。所以造業的能力。也異常的猖獗。

這樣不但沒有成佛的希望。而且還要墮落三惡道。所以已經開悟的人。更要加工進修。時時覺照。等到見思煩惱斷盡了。方是了生死的時候。並非一悟便了。類如前朝的五祖戒。和草堂青禪師。因為悟後未證。仍不免輪迴之苦。覆轍昭然。是不可不知的。若說真成佛。更加差得很遠了。

福慧圓滿的究竟佛。是怎樣成呢。據台宗來說。一箇斷盡見思惑的圓教七信菩薩。修到十信的時候。才把塵沙破盡。再經過十住。十行。十回向。十地。等覺的。四十一箇位次。每破一品無明。就升進了一箇位次。得一分三德秘藏。這樣次第。到了最後的等覺地位。才把四十一品無明斷盡。再斷一品無明。再進一位。才能成就福慧圓滿的究竟佛。像這樣子的。確不是輕易的事情。大家曉得這箇道理。就不會誤解了。

又有人說。我們各人的自性。本來是一塵不染。清淨湛然。就是淨土。自性本來不生不滅。亙古亙今。不遷不變。就是無量壽。自性本來具有大智慧光明。照天照地。

就是無量光。如果離了這箇本有的自性，另外要有箇淨土可生，阿彌陀佛可見，那就是頭上安頭，無有是處。並且認為這樣，就是禪淨雙修的道理，亦是錯的。因為這樣的話，完全是偏于禪宗，對淨宗是完全不適用的。何以見得？因為禪宗是不教人生信發願，也不教人念佛，只教人參究話頭，求明心見性。就說是離了自性，沒有淨土可生，彌陀可見。話雖不錯，但終是偏于理性的見解，不能和事相融通，亦就和事理無礙的淨宗隔別，所以說不是禪淨雙修。修淨土人，專以信願行三法為宗，大家要明白的。

還有密宗即身成佛的話，縱然聽起來，是如此動人，但是事實上，並沒有如此快便。即身成佛的意義，是說密宗工夫，修到成功的時候，現身就可成道。然而這樣成道，不過是了生死而已，勉強說做成佛，或亦可以。如果是真的當做成了五住究竟，二死永亡的佛，那就大錯特錯了。譬如一箇小孩子，剃下頭髮，人人就叫他名和尚，或是受了三壇大戒的比丘，亦叫他為和尚，或是在叢林裏頭做方丈的，亦是叫

做和尚。但如上的和尚，勉強亦可說得。如果是當做真的和尚，亦是不對的。就事實來講，是要有道德學問，能夠有使人生長法身慧命的力量，才算是名符其實的和尚。

要知道我們這箇世界，在釋迦牟尼佛的佛法當中，只有釋迦牟尼佛一人是即身成佛。再要到了彌勒佛下生的時候，才可算又是一尊即身成佛的佛。在這箇釋迦滅後，彌勒未來的中間，要再覓箇即身成佛的，無論如何，亦是不可得的。即使釋尊重來應世，亦無示現即身成佛的道理。

在前清康熙乾隆年間，西藏的活佛，到臨終的時候，能曉得死後要去那家投胎，叫弟子們到時去接他。且在出胎時候，亦能說他是某某地方的活佛。然而雖有這樣本事，也還不是即身成佛。何以知道呢？因為如果真是即身成佛的，自然能像釋迦佛那樣的，能說各種方言，一音說法，亦能令一切衆生皆能會得。何以西藏的活佛，中國的語言，他就不懂呢？如此一件小事，就可證明他不是即身成佛了。何況

後來的活佛。死時亦無遺言。生時亦無表示。都是由人安排。拈鬪而定的。那更是不必說了。

又修密宗的工夫。要成功。也是很不容易。如專求神通速效。不善用心。且還有遭遇魔事的危險。還不如念佛的來得穩當。民國十七年。上海有一皈依弟子。請我到他家喫齋。便說他家有箇親眷。是學佛多年的女居士。學問亦很好。已有五十多歲了。可否叫他來談談。我說可以的。于是就叫他來。等到見面的時候。我就對他說。年紀大了。趕快要念佛求生西方。他答道。我不求生西方。我要生娑婆世界。我便回答他道。汝的志向太劣了。他又云。我要即身成佛。我又回答他道。汝的志向太高了。何以那箇清淨世界。不肯往生。偏要生在此濁惡的世界。要知道。即身成佛的道理是有的。可是現在沒有這樣的人。亦非汝我可以做得到的事。像這樣不明道理的女居士。竟毫不自量的口出大言。實在是自誤誤人的。

還有兩箇要求生華藏世界的人。有一天。那箇害了毛病。這箇就去看他。後來

因見他病勢不對。就趕緊的叫他念南無大方廣佛華嚴經。華嚴海會佛菩薩。大家亦在旁邊助他念。過了一刻。就問他看見什麼境界沒有。他答道。沒有。這樣的問過兩三次。都說沒有。到了最後一次。他就說道。孃來了。唉呀。這箇問他的。才曉得他們如此靠不住了。因為在他的心裏。以為念這樣的佛號。和這樣的希求。應當要看見華藏世界才對。為什麼反見孃來的陰間境界呢。自此以後。他才回頭來修淨土法門了。要曉得華藏世界。是要分破無明的法身大士。才能見得生得的。其餘就是斷盡塵沙的菩薩。亦沒有分的。何況是具縛凡夫呢。就是華嚴會上。已證等覺的善財童子。普賢菩薩。還教他和華藏海衆。以十大願王。回向極樂。以期圓滿佛果。可知淨土法門。是無機不收的。所以我常說。九界衆生。捨念佛法門。上無以圓成佛道。十方諸佛。捨念佛法門。下無以普渡羣萌。就是這箇緣故。譬如天下的人。箇箇都要喫飯。亦箇箇都要念佛的。

奉勸諸位。不要不自量力。打出格的妄想。總要老老實實的念佛求生西方。才

不辜負如來說這箇上成佛道。下化衆生。成始成終的總持法門。及不枉費十方聚會。在此靈巖清淨道場的殊勝因緣。望大家珍重。

印光大師護國息災法語注音參考表

					序二			序一	頁
末	九	六	五	二	二	六	五	二	行
「臻」乎至治	「蒞」會	「憐」苦樂因果	宏慈悲之「愜」	貪「諷」之心	一言以「庇」之	活埋「觀」	發「願」	天「譴」	經
出ㄣ	ㄉㄨㄢˋ	ㄌㄧㄢˊ(同了)	ㄑㄩㄢˋ(同旨)	ㄟㄣ(同瞋)	ㄨㄢˋ(同蔽)	ㄍㄨㄢˋ	ㄉㄨㄢˋ(同願)	ㄊㄩㄢˋ	文
		二			一			序三	頁
末二	二	二	末	五	三	末	十	六	行
德雲比「邱」	此等「謬」說	因果輪「回」	「惇」倫盡「分」	來「與」比會	虛「渡」光陰	「記」念日	「泯」惡力善	正其句「逗」	經
ㄉㄨㄢˋ(同丘)	ㄉㄨㄢˋ	ㄉㄨㄢˋ(同迴)	ㄊㄩㄢˋ(同敦) ㄉㄨㄢˋ	ㄨㄢˋ	ㄉㄨㄢˋ(同度)	ㄉㄨㄢˋ(同記)	ㄉㄨㄢˋ	ㄉㄨㄢˋ(同讀)	文
									注
									音

頁	三	四	五	六	八	九	三	三	三
行	末	二	七	八	四	末	三	三	三
經	「迴」然兩事	「遽」認以為	「僭分」之說	正氣「長」	貪「嗔」癡	「詎」知利人	如來「渡」衆生	流「被」者也	太「姜」、太「任」、太「姒」
文									「相」夫「教」子
注	ハ、山、ノ	ハ、口、	チ、メ、	ハ、一、マ、ヒ、	虫、尤	イ、ハ、(同頤)	カ、メ、(同度)	ハ、口、	リ、一、九、ロ、ム、
音									ト、一、九、リ、一、玄
頁	八	六	七	六	五	四	三	二	一
行	五	六	六	七	十	三	九	二	三
經	耳「濡」目染	任性「橋」縱	孝「弟」忠信	不難「爲」	當之而無「媿」	不「誣」也	魏梅「蓀」	南「溥」	彰明顯「著」
文									變爲滄「瀛」
注	ロ、メ、	ハ、一、玄、(同驕)	ホ、一、(同悌)	メ、	メ、	メ、	ム、メ、	ト、ロ、	虫、メ、(同著)
音									一、ム、

頁	一三	一四	一五	一六	十	八	十	九	六
行	六	八	九	十	四	九	十	十	十
經	「訛」傳	「劉」斫「磨」	肆無忌「憚」	「冕旒」而「王」	障「庇」自心	「蓮」伯玉	聞義不能「徙」	唱「和」之	心「膽」俱碎
文									「爲」之厚葬
注	セ、	チ、メ、	カ、マ、	ハ、一、マ、カ、	ウ、一、(同蔽)	ク、口、	ト、一、	ハ、セ、	カ、マ、
音		チ、メ、	カ、マ、	ハ、一、マ、カ、	ウ、一、(同蔽)	ク、口、	ト、一、	ハ、セ、	カ、マ、
頁	一七	一九	二〇	三	三	三	三	三	二
行	八	十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二
經	不「勝」枚舉	「嫉」時而殺之	煩「惱」之災	「蹉」路	沒箇人依「怙」	玄「謨」	「溥」通教義	通「塗」正行	大辯「材」
文									發大「慙」媿
注	ハ、ノ	ム、	ム、	ハ、メ、	ハ、メ、	ハ、メ、	ハ、メ、	ハ、メ、	ハ、メ、
音		ム、	ム、	ハ、メ、	ハ、メ、	ハ、メ、	ハ、メ、	ハ、メ、	ハ、メ、

頁	行	經	文	注	音	頁	行	經	文	注	音
三二	十	高「與」聖流		ハ		三一	七	猶有「醫」		ハ	
二三	二	歷緣「煨」鍊		ト、Y		三三	一	苦「陀」隨生		カ、(同厄)	
	五	「蹉跎」		チ、エ、カ、エ			二	「竝」非新得		ウ、ノ、(同並)	
	五	「擔閣」		カ、カ、カ、カ、(遲延也)			九	爲之宜「譎」		ウ、カ、(同播)	
二五	三	視爲「弁髦」		ウ、(マ、カ、(無用之物))			末二	奉爲「箴」銘		出、	
	八	放過主「攷」		ウ、カ、(同考)		三四	四	「振」災之用		出、カ、(同賑)	
二七	五	著錦「袴」		ウ、カ、		三七	五	救頭「然」		回、カ、(同燃)	
二八	一	却回煙「棹」		出、カ、		三八	八	欲謀「輓」救		ウ、カ、(同挽)	
	八	三根普「被」		カ、(同披)			末	熙熙「皞」皞		カ、カ、	
二九	五	「箸」觀無量壽		出、カ、(同著)			末	世風「隳」喪		カ、カ、(同頹)	
三〇	二	「杳」杳不知歸		一、カ、		三九	六	「聞」北		出、	

頁	行	經	文	注	音	頁	行	經	文	注	音
四〇	六	滑而「驟」		ハ、カ、セ		四五	二	不可「樂」以		カ、カ、(同概)	
	十	「踞」坐地上		ハ、カ、			三	測「度」		カ、カ、	
	末二	車行「蠕」蠕		回、カ、カ		四六	一	「韜」光隱德		カ、カ、	
四一	三	吹「嘯」		ト、カ、			十	「好」名無實		カ、カ、	
	八	「痼」疾		カ、カ、		四七	三	「好」名而「惡」實		カ、カ、カ、	
四二	二	「蠱」惑人心		カ、カ、			末	「裸」念漸息		カ、カ、(同雜)	
	八	「洒」浴時		ト、(同洗)			末	糊塗「悞」憤」		カ、カ、カ、(同昏)	
	九	「迸」氣成病		ウ、カ、			九	服勞奉「養」		一、カ、	
四三	六	魚「蝦」等		ト、Y、(同蝦)		四八	五	「聽」之		カ、カ、	
	十	性氣「橫」蠻		カ、カ、		四九	四	掘一大「坑」		カ、カ、(同坑)	
四四	十	二三年不「癒」		ハ、(同癒)		五〇	六	在京「謁」誌公		一、セ、	

頁	行	經	文	注	音	頁	行	經	文	注	音
五三	五	全「凭」自力		ㄉㄨㄥˊ (憑)	六一	七	「酤」名釣譽		ㄍㄨ (同沽)		
	十	「孤」負		ㄍㄨ (同辜)	六二	六	「咳」備		ㄍㄞ		
五五	四	「重」慶「更」生		ㄉㄨㄥˊ ㄍㄨㄥˊ ㄍㄨㄥˊ	六三	六	含水「喫」之		ㄉㄨㄥˊ ㄏㄨㄥˊ (噴)		
	五	「處」此生死大海		ㄉㄨˊ	六四	一	駐「蹕」		ㄉㄨˊ (帝王的車馬)		
	六	鼓「權」揚帆		ㄉㄨˊ ㄍㄨㄥˊ		五	木「漬」		ㄉㄨˊ		
	十	「睇」望		ㄉㄨㄥˊ (同希)		六	「擎」來		ㄉㄨㄥˊ ㄩˊ (同拿)		
五六	末二	此「仆」彼起		ㄉㄨˊ	六九	三	負「罌」而汲		ㄉㄨˊ (瓦器)		
五七	七	虛「糜」公「幣」		ㄉㄨˊ ㄉㄨˊ ㄍㄨㄥˊ		三	「俛」首		ㄉㄨˊ ㄍㄨㄥˊ (同俯)		
五八	四	己「耦」		ㄉㄨˊ (同偶)		五	分「媿」		ㄉㄨˊ		
七	七	誑「論」		ㄉㄨˊ ㄌㄨㄥˊ (便佞之言)	七四	一	「拈闌」而定		ㄉㄨˊ ㄌㄨㄥˊ ㄨㄥˊ		
七		隱「謾調」飾		ㄉㄨˊ ㄌㄨㄥˊ ㄌㄨㄥˊ	七五	三	「孃」		ㄉㄨˊ ㄌㄨㄥˊ (同娘)		

### 印光大師護國息災法語

功德名：88107

二二、000元：陳阿昆迴向<sup>亡者</sup> 廖細仔及法界一切眾生同生西方淨土

上品上生。

港幣：

四、五00元：(三寶弟子合家、澳門三保弟子合家)。

一、五00元：羅美容合家。

以上共計：二一、000元，港幣：六、000元。 恭印二、000本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怨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  
 @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@現在者增福延壽，追隨正法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@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**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 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**

願以此功德	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	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	及與饑饉等
悉皆盡滅除	人各習禮讓
讀誦受持人	輾轉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	先王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	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	同證無上道

西元二〇〇〇年 佛曆二五四四年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二月 恭印二、〇〇〇冊

印光大師護國息災法語 CH710-1692

發行人◇孔服農

出版者◇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◇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55號11樓

電話◇(02)2395-1198 傳真◇(02)2391-3415

E-mail◇budaedu@budaedu.org.tw(本會代表號)

E-mail◇doctrin@budaedu.org.tw(出版部)

劃撥帳號◇0七六九四九七九戶名◇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贈送處◇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55號3樓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**贈送品·歡迎翻印·功德無量**

敬請

**南無阿彌陀佛·求生淨土**

常念

**南無觀世音菩薩·消災降福**